

目錄

壹、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科業務職掌一覽表	10
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學年度學務工作行事曆	19
參、112 學年度績優表現	24
肆、臺南市 113 學年度學校學務工作一覽表	26
伍、學務相關業務工作報告	30
A. 校園安全及校安通報作業	30
一、請各校確實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規定，落實通報責任。（鄭淨君、劉怡秀）	30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事件緊急應變處理原則。	31
三、強化校園安全檢核及校外巡查。（劉怡秀、洪卿瑜）	32
四、請各校落實推動各項防災教育宣導及演練活動。（洪卿瑜）	32
五、天災通報標準。（洪卿瑜）	33
六、請各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活動及宣導並推廣「臺南市全民國防手冊」。（洪卿瑜）	33
七、請各校配合辦理「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執行成效評鑑及校外聯合巡查。（吳國良）	33
八、請加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鄭川文）	34
B. 友善校園與學生輔導管教	36
一、請積極維護學生人權並積極進行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CRC)之宣導活動。（黃亦寧、施語瑄）	36
二、請各校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溫甯鈺）	37

三、請各校落實課後社團外聘教師之人事查核、核發服務聘書及督導完成相關課程訓練，並按規定進行辦理事宜。(黃盈綺).....	37
四、請各校落實「教師正向管教」之政策，並加強向所屬宣導「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黃亦寧、劉怡秀).....	38
五、請利用校內教師相關會議加強宣導有關「陳述書」與「書面自省」於教學現場執行之妥適性與應注意事項。(溫甯鈺).....	42
六、請重新檢討審視學校處理學生事務相關規劃事項應符法制，並完備救濟程序。(溫甯鈺).....	42
七、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及相關注意事項。(溫甯鈺).....	43
C. 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	44
一、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請各校配合辦理。(林芮誼、林昱翰).....	44
二、請各校落實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相關作業程序。(林芮誼、林昱翰).....	45
三、落實登月計畫之辦理(王瓊芳).....	49
D. 校園霸凌事件.....	49
一、請落實「校園霸凌防制」教育宣導及預防。(溫甯鈺).....	49
二、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程序及注意事項。(溫甯鈺).....	50
三、法治教育。(黃盈綺).....	52
E. 環境教育.....	52
一、各校應有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至少 1 人)取得「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證書」，並於五年效期到期前申請證書展延。(趙婉君).....	52
二、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環境教育成果提報。(趙婉君).....	52
三、本局建置「臺南市低碳校園網—59410 我就是要你」資源交換平台，歡迎各校踴躍使用。(趙婉君).....	53
四、請共同推動低碳能源、永續校園，踴躍申請認證，及展現學校環教成果及分享。(趙婉君).....	53
五、依據環境教育法規定，各校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完成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次年 1 月 31 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請各校配合法規確實執行。(周沛吩).....	54

F. 健康促進	55
一、請各校評估學校健康問題，訂定跨處室推動策略，積極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並納入學校行事曆。（王雪瀨、劉峪倫）	55
二、請加強推動正向心理健康工作。（劉怡秀）	56
三、辦理全市性推動健康促進相關競賽。（劉峪倫）	56
四、為維護學生視力健康，請各校持續推動視力保健相關工作。（王雪瀨）	57
五、請各校持續推動口腔保健相關工作。（王雪瀨）	58
六、請各校加強推動健康體位相關工作。（王雪瀨）	59
七、請各校落實菸害防制工作，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王雪瀨）	59
八、請加強推動正確用藥及全民健保教育。（王雪瀨）	61
九、請督導健康相關課程教師確實參與專業在職進修。（王雪瀨）	61
G. 學校衛生、傳染病及傷病處理	62
一、為利學生健康檢查(以下簡稱學檢)作業順利，請各校務必配合相關事項。(蔡宜珍).....	62
二、有關學校緊急傷病處理及流程說明。（蔡宜珍）	62
三、有關學校健康中心管理及規劃說明。（蔡宜珍）	63
四、請各校落實學生性教育宣導(含愛滋病防治)。（劉峪倫）	64
五、為防範校園傳染病疫情(如：腸病毒、流感、諾羅病毒、登革熱…等)，請落實各項防治工作。（王瓊芳）	65
H. 學校午餐與營養教育	68
一、為健全臺南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之組織及經營，請依「臺南市各級學校辦理員生消費合作社注意事項」辦理。（王瓊芳、王郁雅）	68
二、配合本市『低碳健康飲食』暨『新農業、新農村、新農人』旗艦計畫，有關『每週一日蔬食餐』及『學校午餐推廣在地食材計畫』，敬請學校配合辦理。（洪家蕙）	69
三、請學校執行秘書及午餐廚房工作人員(廚師、廚工)務必於每年參加知能提升研習及衛生講習課程。（王郁雅）	69
四、請加強學午糧驗收並注意食米保存情形。（洪家蕙）	70

五、請學校加強午餐廚房衛生管理工作及辦理學校午餐工作應行注意事項。(王郁雅、楊蕙菁、洪家蕙)	70
六、外訂桶餐學校辦理午餐委外招標採購注意事項(楊蕙菁)。	71
七、「校園食材登錄」暨「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臺」措施說明。(洪家蕙)	72
八、「食品中毒通報流程」暨「食材抽驗結果」說明。(楊蕙菁)	73
九、配合中央試辦計畫，午餐食材請全面採用國產可溯源農漁畜產品(簡稱「三章一Q」)(洪家蕙)	73
十、請持續推動「臺南市各級學校健康體適能與飲食教育行動計畫」。(許媃柔)	74
十一、請各校多加利用「臺南市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並協助推廣。(陳昱誼)	75
十二、有關「臺南市所屬學校午餐中央廚房輔導訪視實施計畫」說明。(楊蕙菁)	75
十三、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寒暑假期間廚工薪資補貼計畫。(王郁雅)	76
十四、相關午餐補助說明。	76
I. 弱勢照顧及小校補助業務	77
一、臺南市教育局所屬學校清貧獎助學金及幼兒園急難慰問金發給。(陳怡如)	78
二、臺南市小戶長主動關懷方案服務計畫。(陳怡如)	78
三、勸募條例及教育儲蓄戶。(陳怡如)	78
四、113學年度小型學校校務發展經費補助計畫。(林雅純、鄭淨君)	78
J. 其他相關議題	79
一、辦理全市性公立國中小、公立專幼飲用水水質檢測業務。(劉峪倫)	79
二、請各校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共同推動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以促進與維護學生健康。(鄭川文)	79
三、學生服裝採購請以學校為主體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注意游離甲醛含量及符合國家標準 CNS15290「紡織品安全規範(一般要求)」。(王瓊芳)	80

陸、工作報告附件82

- 附件 1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
- 附件 2 天災通報流程說明
- 附件 3 提供一般民眾(家長)尿液篩檢試劑作業程序
- 附件 4 「春暉小組」實施輔導處理流程
- 附件 5 兩公約宣導方式及計算基準說明
- 附件 6 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外聘教師聘書(格式)
- 附件 7 陳述書
- 附件 8 學校處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指引
- 附件 9 處理校園霸凌事件相關表件
- 附件 10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工作自我檢核表
- 附件 11 臺南市學生健康檢查承包醫院回饋單(定版)
- 附件 12 健康中心救護之後送處置的優先順序參考表
- 附件 13 健康中心自我檢核表
- 附件 14 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疫情處置流程圖
- 附件 15 學校因應 H7N9 流感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
- 附件 16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清除登革熱病媒蚊自我檢查表
- 附件 17 113 學年度臺南市各級學校健康體適能與飲食教育行動計畫年度指標點數參考表
- 附件 18 臺南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
- 附件 19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及請領要點
- 附件 20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 附件 21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要點
- 附件 22 臺南市教育局所屬學校及幼兒園急難慰問金發給要點
- 附件 23 小戶長教師訪談用表單
- 附件 24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
- 附件 25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附件 26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AQI 指標之活動建議
- 附件 27 吸濕速乾織物驗證規範
- 附件 28 少輔會偏差行為個案轉介表 1120530 新制
- 附件 29 曝險行為通知請求表(外單位轉介給少輔會)

臺南市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學務與輔導經驗傳承研討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本市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由本市國民中小學資深學務及輔導人員傳承並分享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驗，有效執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品質並提升品質。
- (二) 配合本府施政主軸，增進學務及輔導人員兒少保護專業知能，營造平等尊重的友善校園，激發各校依其整體發展提供師生安全溫馨的優質學習環境，落實兒童少年保護辨識、危機處遇、責任通報及資源連結等知能，營造具特色之校園生態及建構和諧關懷的校園情境。
- (三) 加強各校有關學生事務與生活輔導、諮商輔導等工作橫向聯繫、行政觀念溝通、業務交流及資源整合，以增強學務工作與輔導專業連結。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

六、研習對象：

- (一) 國小場：本市國民小學學務及輔導主任、組長或業務承辦人，**各場次務必指派 1 名參加。**
- (二) 國中場：本市國民中學學務及輔導主任、組長或業務承辦人，**各場次務必指派 1 名參加，至多 2 名。**

七、研習日期：

- (一) 國小場：113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10 分
國小輔導場 研習代碼：295355
113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10 分
國小學務場 研習代碼：295356
- (二) 國中場：113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10 分
國中輔導場 研習代碼：295357

113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10 分

國中學務場 研習代碼：295358

八、研習地點：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視聽教室。（臺南市永康區三民里水漾路
110 號，電話：06-2538289 分機 131）

九、研習人數：各場次 200 名。

十、報名方式：請於 11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12:00 前，至學習護照報名。

十一、經費來源：由 113 年度本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項下支應。

十二、研習時數：各場次全程參加者，核予 4 小時研習時數。

十三、獎勵：本計畫執行有功人員得依實際執行工作內容及權責給予敘獎。

十四、本計畫經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學生事務與輔導經驗傳承研討會課程表**

113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 國小輔導場		
時 間	內 容	主 持 人/講 師
08：30—08：50	報到	鹽行國中工作團隊
08：50—09：00	始業式	教育局陳宗暘科長 鹽行國中林建佑校長
09：00—10：00	113 年度輔導工作重點	教育局學輔校安科 輔諮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特幼科
10：00—10：10	休息	鹽行國中工作團隊
10：10—11：00	兒少保護	台南市家防中心 林建友社工師
11：00—11：50	你我相連—輔導工作經驗分享	開元國小 洪千雅主任
11：50—12：10	綜合座談	教育局陳宗暘科長 鹽行國中林建佑校長

113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 國小學務場		
時 間	內 容	主 持 人/講 師
13：00—13：30	報到	鹽行國中工作團隊
13：30—13：40	國小學務場始業式	教育局陳宗暘科長 鹽行國中林建佑校長
13：40—15：00	113 年度學務工作重點	教育局學輔校安科
15：00—15：10	休息	鹽行國中工作團隊
15：10—16：00	教育部校安通報知能訓練	教育部聯絡處督導
16：00—16：10	休息	鹽行國中工作團隊
16：10—17：00	預防網路犯罪-打詐防詐神隊友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17：00—17：10	綜合座談	教育局陳宗暘科長 鹽行國中林建佑校長

臺南市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學生事務與輔導經驗傳承研討會課程表

113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 國中輔導場		
時 間	內 容	主 持 人/講 師
08：30—08：50	報到	鹽行國中工作團隊
08：50—09：00	始業式	教育局陳宗暘科長 鹽行國中林建佑校長
09：00—10：00	113 年度輔導工作重點	教育局學輔校安科 輔諮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特幼科
10：00—10：10	休息	鹽行國中工作團隊
10：10—11：00	兒少保護	台南市家防中心 李冠學社工師
11：00—11：50	學生輔導工作分享	大橋國中 何慧真主任
11：50—12：00	生涯及技藝教育工作重點提要	學輔校安科
12：00—12：10	綜合座談	教育局陳宗暘科長 鹽行國中林建佑校長

113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 國中學務場		
時 間	內 容	主 持 人/講 師
13：00—13：30	報到	鹽行國中工作團隊
13：30—13：40	國中學務場始業式	教育局陳宗暘科長 鹽行國中林建佑校長
13：40—15：00	113 年度學務工作重點	教育局學輔校安科
15：00—15：10	休息	鹽行國中工作團隊
15：10—16：00	教育部校安通報知能訓練	教育部聯絡處督導
16：00—16：10	休息	鹽行國中工作團隊
16：10—17：00	預防網路犯罪-打詐防詐神隊友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17：00—17：10	綜合座談	教育局陳宗暘科長 鹽行國中林建佑校長

壹、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科業務職掌一覽表

113.08.01 起適用

姓名與職稱	工作職掌	聯絡方式
陳宗暘 科長	一、綜理學輔校安科科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3901228 網路電話：99500 e-mail： frogking5566@mail.tainan.gov.tw
李湘茹 專員	一、襄理學輔校安科科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3901252 網路電話：99521 e-mail： lala0714@tn.edu.tw
第一股 專線：2959023 傳真：2982610		
顏季柔 股長	一、綜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及校園安全股業務 二、辦理學校學務、輔導、校安業務及召開主任、組長會議 三、綜理相關教育法令彙編 四、議會質詢案件彙整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8075 網路電話：99501 e-mail： finok23@tn.edu.tw
顏怡玄 科員	一、強迫入學委員會相關業務 二、中輟、中離生預防、輔導及復學(含慈輝班) 三、防制少年及兒童偏差行為、犯罪、市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本局窗口) 四、專任、兼任輔導教師管理 五、學生輔導諮詢會 六、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任專業輔導人力進用及中心業務(窗口)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3901243 網路電話：99512 e-mail： yenihuan@tn.edu.tw
黃亦寧 科員	一、友善校園學生輔導與正向管教(含教師違法處罰、不當管教、體罰、霸凌事件處理，主要業務窗口) 二、人權教育(含兩公約、人權問卷調查)、友善校園週 三、學務人員傳承會議	電話：2991111#8615 網路電話：99519 e-mail： h5927@tn.edu.tw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林芮誼 科員	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大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安全防治組、政策規劃組)相關業務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市立高國中及昭明國中) 三、市府家暴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本局窗口)、市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會、教育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本科窗口) 四、友善校園性別平等教育計畫相關業務 五、性別平等教育推廣及研習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7892 網路電話：99506 e-mail： bj04u6@tn.edu.tw
溫甯鈺 助理員	一、學生請假、獎懲與服儀管理(含學校服儀規定檢核、行動載具規範、陳情案處理等) 二、校園生對生霸凌事件處理(含事件通報、陳情) 三、學生申訴與再申訴 四、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與學生心理感受問卷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8321 網路電話：99518 e-mail： ningyu@tn.edu.tw
蔡佩宜 助理員	一、技藝教育及職業試探相關業務 二、本市技職教育諮詢會 三、生涯發展教育(含 12 年國教窗口)、適性輔導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8672 網路電話：99523 e-mail： d9723@tn.edu.tw
鄭淨君 書記	一、小校發展計畫相關業務 二、戶外教育(隨行人員經費補助及遊覽車業務管理) 三、教育部校安中心訊息傳達及校安通報案件分辨與管控(含性侵害犯罪紀錄查閱) 四、管考科研考業務及網頁資料管理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7833 網路電話：99513 e-mail： haha199010@tn.edu.tw
黃盈綺 科員職代	一、治安會報 二、學生社團督導(學校課後之藝才活動類社團督導業務)	電話：2991111#8329 網路電話：99509 e-mail： vickyh@tn.edu.tw

	三、學生自治事項與青年事務委員會協辦窗口 四、學生校外租賃事項 五、法治教育(含法律達人競賽及修復式正義等相關研習及活動)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林昱翰 實習校長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市立國小及附幼、寶仁國小) 二、未成年懷孕學生相關業務 三、辦理學校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督導考核計畫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8548 網路電話：99515 e-mail： xwmagic7@mail.tainan.gov.tw
劉怡秀 調用教師	一、友善校園學生輔導與正向管教(含教師違法處罰、不當管教、體罰、霸凌事件處理，協辦窗口) 二、校園安全業務(含水域安全、學生安全注意事項) 三、師生正向情緒管理與正向心理議題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8656 網路電話：99516 e-mail：yihsiu@tn.edu.tw
吳國良 調用教師	一、友善校園：學生輔導業務 二、市府旗艦計畫-安全大台南窗口(另辦青春專案、防詐宣導) 三、網路成癮防治宣導 四、總統教育獎 五、學生學籍密轉安置 六、服務學習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1253 網路電話：99510 e-mail： peleader@mail.tainan.gov.tw
施語瑄 約僱人員	一、友善校園業務(總窗口) 二、家暴、兒少保護案件列管與宣導，及兒少福利促進委員會本局窗口(含兒童權利公約) 三、生命教育(憂鬱與自殺防治及促進學生心理健康)及市府心理衛生中心(本局窗口) 四、品德教育及生活教育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8671 網路電話：99526 e-mail：bearm.tn@mail.edu.tw
陳怡如 約僱人員	一、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補助 二、就學貸款、信保基金、學產基金	電話：2991111#1142 網路電話：99530 e-mail：

	三、學生紓困助學金專戶、教育儲蓄戶 四、弱勢教科書經費補助、無力繳交代 收代辦費補助 五、本局及其它單位獎助學金及弱勢學 生捐贈 六、小戶長業務督導及彙報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BELA1130@mail.tainan.gov.tw
洪卿瑜 約僱人員	一、校園防災教育(含災害應變中心) 二、全民國防及動員 三、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本 局窗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及巡 察督導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8322 網路電話：99522 e-mail： mocca@mail.tainan.gov.tw
方美文 約僱人員	一、預算控制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8009 網路電話：99520 e-mail： tnsaya@mail.tn.edu.tw
王瑜文 臨時人員	一、公文收發、本科送會文 二、本科陳情案件及局長信箱案件分辦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8329 網路電話：99517 e-mail： tn2620160@tn.edu.tw
第二股 專線：6356638 傳真：6350758		
張惟琇 股長	一、綜理衛生保健股業務 二、辦理衛生保健業務及召開主任、組 長會議 三、綜理相關教育法令彙編 四、議會質詢案件彙整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1540 網路電話：99524 e-mail： tnws329@tn.edu.tw
鄭川文 科員	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業務、春暉專案。 二、本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預防宣導組 總承辦。 三、室內、外空氣品質管理(含本市亮 麗晴空懸浮微粒削減管制計畫-本 局總聯絡窗口)。 四、校園內噪音防制。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8329 網路電話：99554 e-mail： ccw0129@tn.edu.tw

蔡宜珍 科員	一、學生健康檢查 二、學校健康中心設備充實相關業務 三、學校護理人員及業務管理(含公立 幼兒園特約護理人員業務) 四、急救教育推廣中心總窗口(含救護 輪值調派、急救教育規畫辦理)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6322231#6135 網路電話：99552 e-mail： tsail737@tn.edu.tw
王雪瀨 約僱人員	一、學校衛生委員會相關業務 二、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業務 三、學校衛生保健等相關業務(含視 力、菸害、檳榔、口腔衛生、體位)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6322231#6136 網路電話：99557 e-mail： edub01@tn.edu.tw
王瓊芳 約僱人員	一、傳染病防治(腸病毒、流感、頭蝨 等)業務(含公文處理) 二、學生團體保險等相關業務 三、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業務 四、校園登月計畫(含經費及宣導規 劃)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6322231#6138 網路電話：99558 e-mail： erinwang@tn.edu.tw
周沛汾 約用人員	一、登革熱及小黑蚊防治業務 二、EEIS 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 三、本市環境清潔日及公廁業務推動 四、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五、公私立幼兒園團體保險及補助業務 六、健康城市聯絡窗口 七、二股總務及收發文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6322231#6138 網路電話：99559 e-mail： peifanchou@tn.edu.tw
趙婉君 調用教師	一、環境教育及相關業務 二、低碳城市—低碳校園計畫推動 三、能源教育(節電) 四、節水抗旱教育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8328 網路電話：99508 e-mail： ljrmp1113@mail.tainan.gov.tw

劉峪倫 調用教師	一、學校健康促進業務六大議題課程與活動規劃。 二、學校健康促進-愛滋病及性教育業務 三、健康知識大挑戰活動規畫 四、飲用水檢測業務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1142 網路電話：99529 e-mail： yulun1218@mail.tainan.gov.tw
洪家蕙 營養師	一、國產可溯源食材業務推動(含三章一Q、有機及產銷履歷採購補助規劃) 二、在地食材推動、輔導及促銷等事宜 三、智餐與食登2.0輔導與稽核 四、偏鄉央廚計畫-聯合採購與偏鄉校群精進午餐方案(62)元補助與執行查核 五、午餐檢驗、試劑採購及檢測結果彙整等事宜 六、學校米食管理(含學校午糧訪視)暨麵食供應中心業務 七、溪南區國中小學校(含佳里、麻豆、西港)等地區學校午餐供應輔導、校園食品查核、食譜分析及建議、營養諮詢、營養教育宣導、投訴查核、外訂桶餐學校稽核等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8104 網路電話：99507 e-mail：chiahui1205@tn.edu.tw
王郁雅 營養師	一、營養師管理(含薪資、考核(督導)) 二、午餐執秘、廚工在職訓練及廚工管理(含寒暑假薪資補貼)。 三、營養師工作圈增能研習規劃 四、偏鄉央廚計畫-廚工與營養師薪資補貼 五、學校午餐輔導訪視及校園食品查核 六、午餐食材廠商資格聯合審查 七、學校午餐業務補助費(午餐工作人員) 八、南區、安南區、中西區、北區、東區等地區學校午餐供應輔導、校園食品查核、食譜分析及建議、營養諮詢、營養教育宣導、投訴查核、	電話：2991111#8729 網路電話：99514 e-mail：tnchish@tn.edu.tw

	外訂桶餐學校稽核等 九、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楊蕙菁 營養師	一、午餐廚房設備補助事宜(含教育部補助) 二、偏鄉央廚計畫總窗口及生熟食運送費補助 三、午餐委外(招標文件簽核及衛生督導)及精進午餐委外品質補助 四、市府食安小組窗口、食安五環窗口 五、教育部等單位各項調查(查核)表件彙整(不含原專屬業務) 六、「辦理學校午餐計畫工作手冊」編修事宜 七、中石化學生午餐補助業務 八、溪北區(不含佳里、麻豆、西港)等地區學校午餐供應輔導、校園食品查核、食譜分析及建議、營養諮詢、營養教育宣導、投訴查核、外訂桶餐學校稽核等 九、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8104 網路電話：99507 e-mail： chiahuil205@mail.tainan.gov.tw
林雅純 約聘營養師	一、午餐補助(含小型及貧困學生)等事宜 二、小型學校午餐經費補助 三、協助央廚輔導專案計畫 四、協助午餐委外(團膳)之衛生督導及精進午餐品質補助 五、協助幼兒園餐點督導 六、飲食教育專案協辦(含每月專欄撰寫、臉書社群行銷、健康小學堂規畫等)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7730 網路電話：99505 e-mail：melody0824@tn.edu.tw

許媃柔 約聘營養師	一、學校健康體適能與飲食教育行動計畫(含增能研習)(主辦) 二、食育計畫窗口(含飲食教育、營養教育及午餐食譜設計、澧食基金會餐5 合作方案) 三、校園營養教育巡迴列車活動 四、學生食育營(主辦) 五、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巡迴輔導訪視(含食安專案聯合稽查) 六、飲食教育專案協辦(含每月專欄撰寫、臉書社群行銷、健康小學堂規畫等)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 7753 網路電話：99527 e-mail：tr0229@tn.edu.tw
余婕瑀 約聘營養師	一、食農教育(含自給農園補助)暨中長期專案計畫。 二、學校午餐廚藝競賽導。 三、午餐參訪規劃。 四、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巡迴輔導訪視(含食安專案聯合稽查)。 五、飲食教育專案協辦(含每月專欄撰寫、臉書社群行銷、健康小學堂規畫等)。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8440 網路電話：99502 e-mail： remember0926@tn.edu.tw
薛芮淇 約聘營養師	一、公幼廚工聯合招聘。 二、幼兒園午餐、點心概況彙整與訪視輔導。 三、幼兒園午餐工作手冊編制。 四、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巡迴輔導訪視(含食安專案聯合稽查) 五、飲食教育專案協辦(含每月專欄撰寫、臉書社群行銷、健康小學堂規畫等)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8440 網路電話：99525 e-mail：vicky86920@tn.edu.tw
陳昱誼 約聘營養師	一、本市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主辦) 二、餐前五分鐘飲食教育專案(含每月主題、專欄撰寫、懶人包、餐五影片製作) 三、午餐臉書社群行銷(含健康小學堂) 四、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巡迴輔導訪視	電話：2991111#7730 網路電話：99528 e-mail：anniejoe329@tn.edu.tw

	(含食安專案聯合稽查)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楊涵茹 約聘營養師	一、廚工寒暑假薪資補貼計畫(含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廚工經費) 二、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巡迴輔導訪視報表彙整 三、學校午餐衛生督導人員及餐飲從業人員衛生教育訓練研習(協辦) 四、營養師工作圈增能研習規劃(協辦) 五、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巡迴輔導訪視(含食安專案聯合稽查) 六、飲食教育專案協辦(含每月專欄撰寫、臉書社群行銷、健康小學堂規畫等)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6322231#6137 網路電話：99556 e-mail：yang95@tn.edu.tw

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學年度學務工作行事曆

月份	日期/星期	工 作 事 項
113 年 8 月		◎ 規劃 檢視「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加強正向管教禁止體罰相關宣導。
		◎ 規劃 檢視校內「學生獎懲規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及「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 規劃 請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等規定檢視校內相關組織及程序作業。
		◎ 規劃 請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規定檢視校內制定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要點」、「性別平等教育要點」及教師聘約及學生手冊納入防治準則第 8 條及第 9 條等規定，並公告周知。
		◎ 規劃 8 月配合進行校園節電。
		◎ 規劃 8/15 前。規劃並線上填報友善校園週預定辦理之活動。
		◎ 規劃 8/31 前。訂定 113 學年度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實施計畫。
		◎ 規劃 宣導人權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10/30 前填報宣導方式與成果）。
		◎ 規劃 8 月至 10 月底，辦理防災教育輔導團到校諮詢(宣講)服務申請。
		◎ 規劃 9/1 至 10/31 進行低碳校園標章認證申請。
	◎ 規劃 113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撰寫。	
	◎ 規劃 教育部「113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教育單位」評選實施計畫公告學校徵稿，本局辦理初評 10 月中旬送件截止。	
	◎ 規劃 教育部「114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補助實施計畫」，公告請學校送件申請並於 9 月截止申請。	
	◎ 說明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說明協調會(與本市校外會共同辦理)。	
	◎ 研習 辦理本市教職員工急救教育研習(8/1、8/7~8/8、8/13-8/14、8/26~8/27)。	
	◎ 研習 8/16-8/18 辦理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	
	◎ 研習 8/17 辦理「臺南市公立幼兒園餐點作業彙編手冊」說明會。	
	◎ 研習 辦理 112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說明會。	
	◎ 研習 8/19、22 辦理校園登革熱防治暨實地孳清演練增能研習。	
	◎ 研習 辦理 113 年度衛生督導人員與營養師研習。	
	◎ 研習 8 月中旬辦理 8 月智餐平台實機操作研習課程。	
	◎ 宣導 8/27「祖父母節」(每年 8 月的第 4 個禮拜日)。	
	◎ 填報 8 月上旬前更新三級緊急聯絡人資料。	
	◎ 填報 8 月初前至線上填報系統填寫國家防災日預演日期(配合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防災教育週)。	
	◎ 填報 8 月份各校「特定人員調查及臨機尿篩資料」及「毒品危害防制績效」。	

		◎<u>填報</u> 8 月填報申請 113 年度第 2 梯次校園巡迴宣導(視力巡迴保健)。 ◎<u>填報</u> 8 月填報 113 年度飲用水檢驗機臺數與位置。 ◎<u>填報</u> 8/31 前完成填報「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辦理情形。 ◎<u>競賽</u> 8/19 本市「法律達人」報名開始，9/11 報名截止。																																										
9 月	<table><tr><td>日</td><td>一</td><td>二</td><td>三</td><td>四</td><td>五</td><td>六</td></tr><tr><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r><tr><td>8</td><td>9</td><td>10</td><td>11</td><td>12</td><td>13</td><td>14</td></tr><tr><td>15</td><td>16</td><td>17</td><td>18</td><td>19</td><td>20</td><td>21</td></tr><tr><td>22</td><td>23</td><td>24</td><td>25</td><td>26</td><td>27</td><td>28</td></tr><tr><td>29</td><td>30</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u>規劃</u> 8/30(開學日)至 9/6 為友善校園週宣導(含教師正向管教宣導)，於 9/30 前填報辦理成果。 ◎<u>規劃</u> 8/30(開學日)至 9/6 配合友善校園週，辦理上學期性平教育入班宣導活動並依教育局公告完成填報。 ◎<u>規劃</u> 9 月開放有意願申請 113 年度全市性國小防災暨國防戶外教育計畫之學校申辦。 ◎<u>規劃</u> 9 月學校性別事件處理及管理系統操作研習。 ◎<u>規劃</u> 9 月生命教育人才培育【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行政人員研習 ◎<u>規劃</u> 9/9-9/13 防災教育週，各校需辦理地震結合火災之複合式防災演練。 ◎<u>規劃</u> 9/13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測試。 ◎<u>規劃</u> 9/16 前 114 年度防災校園建置計畫申請截止。 ◎<u>規劃</u> 9/20 國家防災日地震防災演練。 ◎<u>說明會</u> 9/11 國中小學生健康檢查廠商行前說明會(第二區)。 ◎<u>說明會</u> 9/13 國中小學生健康檢查廠商行前說明會(第一區)。 ◎<u>說明會</u> 9/18 國中小學生健康檢查廠商行前說明會(第三區)。 ◎<u>研習</u> 9/10 國中小學生健康檢查觀察員研習。 ◎<u>研習</u> 9 月至 10 月辦理災害應變組織研習。 ◎<u>填報</u> 9/15 前線上填報「因應秋冬空氣品質學校辦理大型戶外活動調查表」。 ◎<u>填報</u> 建立暨更新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特定人員名冊。 ◎<u>填報</u> 9 月份各校「特定人員調查及臨機尿篩資料」及「毒品危害防制績效」。 ◎<u>訪視</u> 訪視與本市校外會共同執行國教署實施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定人員」快速檢驗試劑暨臨機尿液篩檢作業到校訪視。 ◎<u>競賽</u> 9/12 本市法律達人比賽領隊會議(抽籤、賽前說明)。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0 月	<table><tr><td>日</td><td>一</td><td>二</td><td>三</td><td>四</td><td>五</td><td>六</td></tr><tr><td></td><td></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r><tr><td>6</td><td>7</td><td>8</td><td>9</td><td>10</td><td>11</td><td>12</td></tr><tr><td>13</td><td>14</td><td>15</td><td>16</td><td>17</td><td>18</td><td>19</td></tr><tr><td>20</td><td>21</td><td>22</td><td>23</td><td>24</td><td>25</td><td>26</td></tr><tr><td>27</td><td>28</td><td>29</td><td>30</td><td>31</td><td></td><td></td></tr></table>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u>規劃</u> 10 月辦理生命教育教案比賽評選。 ◎<u>規劃</u> 10 月進行「校園生活暨網路使用暨性平、自傷問卷」。 ◎<u>規劃</u> 10 月辦理品德教育具體作法範例徵選比賽評選。 ◎<u>規劃</u> 10 月辦校園正向管教範例評選。 ◎<u>規劃</u> 10 月辦理全民國防書藝比賽評選。 ◎<u>研習</u> 10/25-10/27 辦理中小學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學校校長未取得者，務必參加)。 ◎<u>研習</u> 登革熱實地孳清演練。 ◎<u>研習</u> 10 月上旬辦理中小學校園防災知能工作研習。 ◎<u>填報</u> 10 月各校「特定人員調查及臨機尿篩資料」及「毒品危害防制績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訪視 10月中下旬辦理113年度防災校園建置第二次到校輔導訪視(預定)。 ◎訪視 10月-12月辦理113學年度國中小學生健康檢查輔導抽訪。 ◎競賽 10/16本市法律達人比賽-北區初賽。 ◎競賽 10/18本市法律達人比賽-南區初賽。 ◎競賽 10/25本市法律達人比賽-全市決賽。 ◎競賽 10月中旬辦理本市113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教育單位及人員初評。																																																	
11月	<table><tr><td>日</td><td>一</td><td>二</td><td>三</td><td>四</td><td>五</td><td>六</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1</td><td>2</td></tr><tr><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d>8</td><td>9</td></tr><tr><td>10</td><td>11</td><td>12</td><td>13</td><td>14</td><td>15</td><td>16</td></tr><tr><td>17</td><td>18</td><td>19</td><td>20</td><td>21</td><td>22</td><td>23</td></tr><tr><td>24</td><td>25</td><td>26</td><td>27</td><td>28</td><td>29</td><td>30</td></tr></table>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規劃 11/30月底前113年度防災校園建置計畫經費核結。 ◎規劃 11/30前請完成生命教育系列申請活動報局核銷。 ◎規劃 11/30前完成友善校園各項子計畫經費核結。 ◎規劃 11月下旬辦理防災校園建置成果推展。 ◎規劃 國教署檢送「114年校園拒毒萌芽推廣實施計畫」計畫，公告學校申請，申請預計於12月初截止。 ◎研習 11/10、11/11、11/16、11/17辦理中小學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學校校長未取得者，務必參加)。 ◎研習 11/24、12/1、12/2辦理中小學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學校校長未取得者，務必參加)。 ◎填報 調查本市113學年第2學期「校園周邊學生聚集吸食毒品熱點」。 ◎填報 11月各校「特定人員調查及臨機尿篩資料」及「毒品危害防制績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2月	<table><tr><td>日</td><td>一</td><td>二</td><td>三</td><td>四</td><td>五</td><td>六</td></tr><tr><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r><tr><td>8</td><td>9</td><td>10</td><td>11</td><td>12</td><td>13</td><td>14</td></tr><tr><td>15</td><td>16</td><td>17</td><td>18</td><td>19</td><td>20</td><td>21</td></tr><tr><td>22</td><td>23</td><td>24</td><td>25</td><td>26</td><td>27</td><td>28</td></tr><tr><td>29</td><td>30</td><td>31</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規劃 12月受理2024總統教育獎初審推薦報名。 ◎規劃 進行健康促進議題網路問卷前測。 ◎填報 填報申請114年度第1梯次校園巡迴宣導(視力巡迴保健)。 ◎填報 12月中旬前完成教育部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問卷。 ◎填報 12月中旬前至國教署網頁上傳完成113年度反毒入班成果。 ◎填報 12月各校「特定人員調查及臨機尿篩資料」及「毒品危害防制績效」。 ◎競賽 12月進行健康促進學校答喙鼓及創意標語設計比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14年 1月	<table><tr><td>日</td><td>一</td><td>二</td><td>三</td><td>四</td><td>五</td><td>六</td></tr><tr><td></td><td></td><td></td><td>1</td><td>2</td><td>3</td><td>4</td></tr><tr><td>5</td><td>6</td><td>7</td><td>8</td><td>9</td><td>10</td><td>11</td></tr><tr><td>12</td><td>13</td><td>14</td><td>15</td><td>16</td><td>17</td><td>18</td></tr><tr><td>19</td><td>20</td><td>21</td><td>22</td><td>23</td><td>24</td><td>25</td></tr><tr><td>26</td><td>27</td><td>28</td><td>29</td><td>30</td><td>31</td><td></td></tr></table>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規劃 1/21寒假開始 ◎規劃 放寒假前最後一週辦理學生網路成癮防制宣導 ◎填報 1/10前完成線上調查友善校園週「預定」辦理之活動。 ◎填報 1/31前完成113年度下半年(113/7/1-113/12/31)水域安全宣導填報。 ◎填報 1/31前113年度防災校園學校成果上傳。 ◎填報 1月各校「特定人員調查及臨機尿篩資料」及「毒品危害防制績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月	<table><tr><td>日</td><td>一</td><td>二</td><td>三</td><td>四</td><td>五</td><td>六</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1</td></tr><tr><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d>8</td></tr><tr><td>9</td><td>10</td><td>11</td><td>12</td><td>13</td><td>14</td><td>15</td></tr><tr><td>16</td><td>17</td><td>18</td><td>19</td><td>20</td><td>21</td><td>22</td></tr><tr><td>23</td><td>24</td><td>25</td><td>26</td><td>27</td><td>28</td><td></td></tr></table>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規劃 2/11開學日 ◎規劃 2/11-2/17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預計於3/4前填報成果。 ◎規劃 2/11-2/17配合友善校園週，辦理下學期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規劃 人權兩公約納入宣導，預計於5/24前填報宣導方式與成果。 ◎規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法律基本常識測驗』教材資料第2學期實施情形調查表，預計於5/30前填報宣導方式與成果。 ◎規劃 2/24-2/28防災教育週，各校須辦理複合式防災演練並上傳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成果。 ◎ 說明會 與本市校外會共同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說明協調會。 ◎ 填報 建立暨更新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特定人員名冊。 ◎ 填報 2 月各校「特定人員調查及臨機尿篩資料」及「毒品危害防制績效」。 ◎ 填報 2/10 前完成 113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各項表件上傳及填報																																																	
3 月	<table><tr><td>日</td><td>一</td><td>二</td><td>三</td><td>四</td><td>五</td><td>六</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1</td></tr><tr><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d>8</td></tr><tr><td>9</td><td>10</td><td>11</td><td>12</td><td>13</td><td>14</td><td>15</td></tr><tr><td>16</td><td>17</td><td>18</td><td>19</td><td>20</td><td>21</td><td>22</td></tr><tr><td>23</td><td>24</td><td>25</td><td>26</td><td>27</td><td>28</td><td>29</td></tr><tr><td>30</td><td>31</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規劃 3/24-3/28 性別平等教育週(3 月第 4 週) ◎ 規劃 3 月開放有意願申請 114 年度偏遠地區國小防災暨國防戶外教育計畫之學校申辦。 ◎ 規劃 進行健康促進平時輔導訪視事宜。 ◎ 研習 辦理校園登革熱及腸病毒防治研習。 ◎ 填報 3 月各校「特定人員調查及臨機尿篩資料」及「毒品危害防制績效」。 ◎ 訪視 與本市校外會共同執行國教署實施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定人員」快速檢驗試劑暨臨機尿液篩檢作業到校訪視。 ◎ 競賽 3 月本市健促成效評價前後測成果評選及校園健康主播比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4 月	<table><tr><td>日</td><td>一</td><td>二</td><td>三</td><td>四</td><td>五</td><td>六</td></tr><tr><td></td><td></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r><tr><td>6</td><td>7</td><td>8</td><td>9</td><td>10</td><td>11</td><td>12</td></tr><tr><td>13</td><td>14</td><td>15</td><td>16</td><td>17</td><td>18</td><td>19</td></tr><tr><td>20</td><td>21</td><td>22</td><td>23</td><td>24</td><td>25</td><td>26</td></tr><tr><td>27</td><td>28</td><td>29</td><td>30</td><td></td><td></td><td></td></tr></table>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規劃 4 月底至 5 月初辦理本市 112 年度教育部友善校園獎初審(暫訂) ◎ 規劃 4 月進行「校園生活暨網路使用暨性平、自傷問卷」。 ◎ 規劃 進行健康促進議題網路問卷後測。 ◎ 規劃 自 4 月底至 6 月底，辦理防災教育輔導團到校諮詢(宣講)服務申請。 ◎ 規劃 4/20 性別平等教育日宣導。 ◎ 研習 4 月辦理中小學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學校校長未取得者，務必參加)。 ◎ 研習 (預定)4 月辦理 114 年度國中小防災教育研習。 ◎ 填報 4、5 月進行親師生「人權環境評估作業」施測，並於 6 月底上傳分析報告。 ◎ 填報 4 月各校「特定人員調查及臨機尿篩資料」及「毒品危害防制績效」。 ◎ 競賽 4 月全國健促成效評價前後測成果評選及校園健康主播比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5 月	<table><tr><td>日</td><td>一</td><td>二</td><td>三</td><td>四</td><td>五</td><td>六</td></tr><tr><td></td><td></td><td></td><td></td><td>1</td><td>2</td><td>3</td></tr><tr><td>4</td><td>5</td><td>6</td><td>7</td><td>8</td><td>9</td><td>10</td></tr><tr><td>11</td><td>12</td><td>13</td><td>14</td><td>15</td><td>16</td><td>17</td></tr><tr><td>18</td><td>19</td><td>20</td><td>21</td><td>22</td><td>23</td><td>24</td></tr></table>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 規劃 5 月辦理本市 113 年度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初審及績優人員初審。 ◎ 規劃 5 月辦理本市 113 年度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績優人員初審。 ◎ 規劃 5 月辦理本市 113 年度友善校園生命教育系列活動申請。 ◎ 規劃 5 月辦理健康促進計畫績優學校評選工作。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table><tr><td>25</td><td>26</td><td>27</td><td>28</td><td>29</td><td>30</td><td>31</td></tr></table>	25	26	27	28	29	30	31	◎規劃 校園颱風災害防救示範演練。 ◎研習 5月辦理中小學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學校校長未取得者，務必參加)。 ◎填報 5/24前填報人權兩公約宣導成果。 ◎填報 5/31前完成校園生活問卷疑似個案追輔情形，紙本寄至本局。 ◎填報 本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校園周邊學生聚集吸食毒品熱點」。 ◎填報 5月份各校「特定人員調查及臨機尿篩資料」及「毒品危害防制績效」。 ◎訪視 (預定)5月底辦理114年度防災校園第一次到校輔導訪視。 ◎競賽 5月辦理本市健康知識大挑戰比賽。																																										
25	26	27	28	29	30	31																																													
6月	<table><tr><td>日</td><td>一</td><td>二</td><td>三</td><td>四</td><td>五</td><td>六</td></tr><tr><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r><tr><td>8</td><td>9</td><td>10</td><td>11</td><td>12</td><td>13</td><td>14</td></tr><tr><td>15</td><td>16</td><td>17</td><td>18</td><td>19</td><td>20</td><td>21</td></tr><tr><td>22</td><td>23</td><td>24</td><td>25</td><td>26</td><td>27</td><td>28</td></tr><tr><td>29</td><td>30</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規劃 放暑假前最後一週辦理學生網路成癮防制宣導 ◎規劃 6月第一週定為「能源教育週」，並於當週辦理能源教育活動。 ◎規劃 6月正向管教教案與品德具體範例徵選開始收件。 ◎說明會 辦理教職員工急救教育指導員技術統整研習及承辦學校工作說明會。 ◎填報 6月繳交健康促進學校成果報告。 ◎填報 6/20前上傳「人權環境評估作業分析報告」至人權問卷施測網頁。 ◎填報 6月份填報113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執行資料調查表。 ◎填報 6月各校「特定人員調查及臨機尿篩資料」及「毒品危害防制績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7月	<table><tr><td>日</td><td>一</td><td>二</td><td>三</td><td>四</td><td>五</td><td>六</td></tr><tr><td></td><td></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r><tr><td>6</td><td>7</td><td>8</td><td>9</td><td>10</td><td>11</td><td>12</td></tr><tr><td>13</td><td>14</td><td>15</td><td>16</td><td>17</td><td>18</td><td>19</td></tr><tr><td>20</td><td>21</td><td>22</td><td>23</td><td>24</td><td>25</td><td>26</td></tr><tr><td>27</td><td>28</td><td>29</td><td>30</td><td>31</td><td></td><td></td></tr></table>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規劃 執行「青春專案」各項配合活動並進行線上填報。 ◎研習 辦理教職員工急救教育研習。 ◎研習 辦理114年度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研習。 ◎研習 辦理114年度本市學務人員反毒知能研習。 ◎填報 線上調查114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預排行程。 ◎填報 7/26前完成線上調查學校反毒績效、特調人員分布調查及校園登革熱防治成果。 ◎填報 7月各校「特定人員調查及臨機尿篩資料」及「毒品危害防制績效」。 ◎填報 線上調查114學年度幼兒園基礎餐飲調查。 ◎填報 8/31正向管教教案與品德具體範例徵選收件截止。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參、112 學年度績優表現

- 一、教育部「112 年度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獲選「績優單位」(行政機關組)；安南國中及歸仁國中獲選「績優單位」(學校組)；崇明國中康書榕專輔教師榮獲「績優人員」。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 學年度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仁德文賢國中陳麗如校長獲行政人員組績優人員，仁德文賢國中王儷娟主任、學甲國中莊蕙嫻組長、南新國中黃佩玲主任、大橋國中何慧真主任、後甲國中吳昱嫻行政助理、新興國中陳美怡主任、文賢國中魏小芳主任榮獲教職員組績優人員。
- 三、教育部「112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後壁國中、官田區官田國小、南區喜樹國小、北區賢北國小等 4 校獲特色學校肯定。
- 四、教育部「112 年度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南區志開實小榮獲特色學校肯定，南區志開實小陳彥貝主任榮獲生命教育績優人員。
- 五、教育部「112 年度友善校園卓越學校獎」：南區大成國中獲卓越學校肯定，裕文國小葉怡安主任獲傑出學輔主管肯定。
- 六、教育部 113 年「第 12 屆防災校園大會師」：五甲國小、善化大同國小榮獲核定績優學校；左鎮國中、學甲國小榮獲核定優選學校；菁寮國小、永康國小、龍崎國小、那拔國小榮獲核定佳作學校；光復實小榮獲核定進階學校推廣優選學校。
- 七、「112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成果發表會」，本市榮獲首屆「卓越縣市獎」。
- 八、教育部國教署 112 學年度健康體位績優學校遴選：佳興國中及官田國中榮獲優等、新南國小及新山國小優良。
- 九、教育部國教署 112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前後測成效評價成果報告全國賽：五甲國小、復興國中、歸南國小、安南國中及海佃國中榮獲優良；日新國小、關廟國中及大光國小佳作。
- 十、教育部國教署 112 學年度菸檳危害防制教育網紅就是你短片競賽：安南國中榮獲國中組特優。
- 十一、教育部國教署 112 學年度校園健康主播評選：大成國小榮獲第 3 名；麻豆國小及仁德國中佳作。
- 十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 年校園珍惜健保教育實境秀影片徵選」：大竹國小榮獲佳作。
- 十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 學年度視力保健績優學校遴選」：新化國小榮獲優等；德高國小榮獲優良。

- 十四、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3 年健康促進學校特色獎勵競賽」：山上國小、篤加國小獲卓越銅質獎；大光國小、中西區成功國小獲卓越推動獎；甲中國小及官田國小獲創新教學獎；新南國小獲支持環境獎；左鎮國小獲健康服務獎。
- 十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 學年度口腔保健績優學校遴選」：松林國小榮獲優等；東原國小榮獲優良。
- 十六、「2023 年國泰反毒英雄爭霸賽暨 PaGamO 全國學科電競大賽」，本市新營國小、新民國小及復興國中分別組隊參加獲獎，其中新民國小一舉拿下學生組-國小三年級、四年級與六年級組冠軍，表現亮眼。
- 十七、教育部 112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單位」：九份子國中小、善化區大成國小等 2 校榮獲績優學校。
- 十八、社團法人大享食育協會「2024 第七屆臺灣學校午餐大賽」：佳里國中獲「亞軍」及「全家便利商店商品化獎」。
- 十九、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2023 年建築園冶獎獲核定校園建築景觀類」：北門國小中央廚房獲獎。

肆、臺南市 113 學年度學校學務工作一覽表

一、宣導類

	項目	對象	期程	成果	備註
1	反毒宣導	生	每月	■填報□報局	
2	特定人員分度調查	生	每月	■填報□報局	
3	登革熱防治宣導	教職員工、生	每月	■填報□報局	
4	友善校園週預定辦理活動和宣導成果	師、生	每學期（開學第 1 週）	■填報□報局 ■考核項目	辦理前後各填報一次
5	教師正向管教宣導	師	每學期（開學第 1 週）	■填報□報局	
6	防災教育週	生	每學期（開學第 3 週）	■填報□報局	
7	性別平等教育週	生、家長	每年 3 月第 4 週	■填報□報局	
8	能源教育週	師、生	每年 6 月第 1 週	■填報□報局	
9	網癮防治宣導週	生、家長	每學期（結束前 1 週）	■填報□報局	
10	防制校園霸凌宣導	師、生	每學期至少一次	■填報□報局	
11	兩公約宣導	師、生	每學期至少一次 （期末填報）	■填報□報局	
12	全國法規資料庫教學	生	每學期	■填報□報局	
13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含法定通報宣導）	師	每學期 2 小時	■填報□報局 ■考核項目	
14	教師職場倫理及學生性別事件案例教學研習	師	每學期至少 2 次	■填報□報局 ■考核項目	
15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可含性侵害防治課程、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跟蹤騷擾防制教育課程）	生	每學期 4 小時	■填報□報局 ■考核項目	
16	性侵害防治課程	生	每學年 4 小時	■填報□報局 ■考核項目	
17	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	生	每學年至少 2 次	■填報□報局 ■考核項目	
18	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生	每學期 1 次	■填報□報局	
19	健康促進議題活動宣導	師、生	每學年各議題至少 1 次	■填報□報局 ■考核項目	

20	環境教育研習(含 2 小時 低碳環境教育)	教職員工、生	每年 4 小時	■填報□報局 ■考核項目	
21	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	教職員工、生	每年 3 月、10 月	■填報□報局 ■考核項目	
22	水域安全宣導	教職員工、生	每年 4 至 10 月	■填報□報局	
23	校園防災教育各項活動	師、生	每年 9 至 11 月	■填報□報局 ■考核項目	
24	青春專案-親職或生命教育議題宣導	生、家長	每年 7-8 月至少 1 次	■填報□報局	
25	防詐騙宣導 (緊急聯絡卡)	生	每年 10 月	■填報□報局 ■考核項目	
26	「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入班宣導」執行情形	生	每季 3、6、10、12 月各 1 次	■填報□報局	

二、問卷施測類

	項目	對象	期程	成果	備註
1	心理感受問卷	生	每年 10 月	□填報■報局	另開施測系統
2	校園生活問卷	生	每年 4 月、10 月各 1 次	□填報■報局	另開施測系統
3	人權環境評估問卷	師、生、家長	每年 5~6 月	□填報■報局 ■考核項目	另開施測系統
4	法律基本常識測驗	生	每學期 1 次	■填報□報局	
5	健康促進議題問卷	生	前後測各 1 次	■填報□報局	
6	教育部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問卷	生	每年 11 至 12 月	■填報□報局	

三、檢視、提報或訂定【校內】相關規定、計畫類

	項目	期程	成果	備註
1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訂定、檢視及公告周知	☐ 填報 ☐ 報局 ☒ 考核項目	
2	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訂定、檢視及公告周知	☒ 填報 ☐ 報局 ☒ 考核項目	
3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訂定、檢視及公告周知	☒ 填報 ☐ 報局 ☒ 考核項目	
4	學生獎懲規定	訂定、檢視及公告周知	☒ 填報 ☐ 報局 ☒ 考核項目	
5	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訂定、檢視及公告周知	☒ 填報 ☐ 報局 ☒ 考核項目	
6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訂定、檢視及公告周知	☒ 填報 ☐ 報局 ☒ 考核項目	
7	【提報】環境教育成果及計畫	每年 1 月	☒ 填報 ☐ 報局 ☒ 考核項目	
8	青春專案-辦理暑期少年休閒育樂活動	每年 7、8 月	☒ 填報 ☐ 報局 ☒ 考核項目	
9	【提報】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每年 8、9 月	☒ 填報 ☐ 報局 ☒ 考核項目	
10	【提報】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提報	每年至少 4 件成果，並達到 8 片葉子回饋	☒ 填報 ☐ 報局 ☒ 考核項目	

四、其他

	項目	對象	期程	說明	備註
1	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	行政端	每學期開學前檢核，並立即改善缺失	全市學校均應辦理	
2	學校性平會	行政端	每學期召開 1 次		
3	與警局簽定維護安全支援約定書	行政端	一次性	全市學校均應辦理並上傳檔案	
4	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計畫	教職員工生	每月 10 號前	全市學校應配合辦理及填報	
5	健康促進前後測評價成果報告暨校園健康主播評選(市賽及全國賽)	師、生	每年 3-4 月	全市健促議題校群及依實施計畫務必參加。	

6	性平議題文宣設計	生	每年 3-6 月	全市學校應繳交	
7	校園健康促進巡迴宣導	生	每年 3-5 月 及 9-10 月	公立國小均可申請	
8	健康小學堂-健康知識大挑戰競賽	生	每年 5 月	公立國小班級數 12 班以上務必參加	
9	檢視暨增修校園周邊學生聚集吸食毒品熱點	行政端	每年 5、11 月	全市學校線上填報調查	
10	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與績優學校評選	行政端	平時輔導不定期 績優評選每年 5~6 月	■上傳檔案	
11	教師正向管教範例徵選和品德教育具體方案	師	每年 5-7 月	24 班以上，擇一項參加	
12	法律達人比賽	生	每年 8-9 月報名	市立國高中均需參賽	
13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教育單位及人員評選	行政端	每年 8 至 10 月	全市學校送件評選	
14	交通安全晉級複評	行政端	每年 9 月	■訪視	
15	國家防災日演練	師、生	每年 9 月	全市學校均應辦理	
16	各國中小校內大型活動因應空品惡化因應措施	行政端	每年 9 月(開學初)	全市學校線上填報調查	
17	全民國防書藝比賽	生	每年 9-10 月	依計畫內容參加	
18	健康促進學校答喙鼓及創意標語設計比賽	生	每年 12 月	依實施計畫參加。	
19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督導考核	行政端	每年 5-7 月	全市學校均應辦理。	
20	國民中(小)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行政端	每學期結束 14 日內完成自我檢核表	全市學校線上填報調查	

伍、學務相關業務工作報告

A. 校園安全及校安通報作業

一、請各校確實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規定，落實通報責任。(鄭淨君、劉怡秀)

說明：

(一)請確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進行通報，並請詳閱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名稱一覽表，依規定於各類事件之通報時限內完成通報。

(二)校安通報事件依屬性區分依法規通報事件、一般校安事件及緊急事件：

1、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2、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3、前項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1)學校、機構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或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有死亡、重傷或失蹤之虞，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

(3)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三)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如下：

1、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時限通報。

2、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 72 小時。

3、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 2 小時。

(四)教育部於校安通報系統公佈重要訊息時，請各校校安系統承辦人於時限內查核並點閱校安系統最新電子佈告欄訊息。

(五)校安通報注意事項：

1、若遇兒少保護相關事件(含性平事件)，請務必於 24 小時內同步完成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

2、媒體知悉事件或師生死亡等事件為緊急事件，需於 2 小時內完成通報。

3、通報類別請依作業要點之類別一覽表。

4、學校於第一時間之通報內容為針對知悉、疑似即實施通報，內容可隨事件發展修正實施續報，續報之事件概要請依時序分點敘述(掌握人、事、時、地、物摘要續寫)。

5、未落實通報之罰則：

- (1)校安通報(兒少保事件)為教育部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請各校務必於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者，除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第 12 點規定進行檢討處外，亦將列入校長考核參據。
- (2)另請務必依實通報，如查有通報內容不實者，將依違反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登載不實)及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規定辦理。

(六)常見學校通報**錯誤態樣**如下：

- 1、兒少保事件(含性平事件)未於 24 小時內同步完成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緊急事件未於 2 小時內完成通報。
- 2、非緊急事件誤勾選為緊急事件。
- 3、新聞事件未於通報表勾選「媒體知悉」並放上新聞網址。
- 4、通報未依作業要點之類別一覽表，通報類別錯誤(倘無法分辨類別，請電洽學輔科承辦人討論)。
- 5、通報表之主要人物資料欄空缺未填，或管教衝突案件僅填寫學生而未填寫教師資料(倘學校無法掌握案件人物資訊，請先填「不詳」，待確認人物後再行續報)。
- 6、事件摘要過於簡略(通報內容請掌握「人、事、時、地、物」進行具體陳述)。
- 7、案件於通報後有新發展或進度，卻無進行續報更新資料。
- 8、通報單暫存未送出，導致通報逾時。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事件緊急應變處理原則。

- (一)為積極且有效處理輿情事件，本局業於 113 年 8 月 2 日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31070649 號函發布「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事件緊急應變處理原則」，針對輿情處置訂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事件緊急應變處理流程」，並依照各階段所需要回報資訊，訂定一致性範例。
- (二)各校倘遇是類事件，應落實上開處理原則相關規定，重點摘述如下：
 - 1、回報教育局：於輿情事件知悉當下回報本局業務科與駐區督學，並**應於 30 分鐘內提供回報案件摘要，案件摘要文字務必依上開處理原則所附之本局訂定範例回報**(包含發生時間、地點、知悉時間、事件相關人、事件概述、學校續處作為、大事紀共 7 項)。
 - 2、校安通報：依法**應於 2 小時內完成**緊急事件通報(或續報)。
 - 3、撰擬校方新聞(說明)稿：上開處理原則附有「學校緊急事件回應-臉書粉專範本」供使用。
 - 4、持續與本局對應窗口保持聯繫。
- (三)為求輿情事件妥善處理，避免延燒或衍生不必要爭端，請各校務必就高度新聞性事件保持敏感度並依上開處理原則辦理。

三、強化校園安全檢核及校外巡查。(劉怡秀、洪卿瑜)

(一)請各校每學期開學前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如附件 1)檢核校園安全環境，並應主動邀請轄區警察分局(派出所)派員到校協助；檢核完成後，學校業務承辦人、業務主管、校長及警政單位施檢人員應於「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下方共同簽署，並影印 1 份提供警政單位備查，並針對檢核所見危安現況適(即)時採防(應)處作為，以有效維護校園安全。並不定期依狀況(環境)變化重新檢核並改進，如有校園安全設備建置或維護之需求，請向本局永續校園科提出申請；本局將於每年 4 月及 11 月定期進行學校辦理情形之追蹤管考，必要時請駐區督學到校協助檢核。

(二)水域安全宣導

請校(園)於課堂、課業輔導或活動、返校(園)日等集會時宣導夏日戲水應注意事項，選擇在設有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設備之游泳池、海水浴場從事水上活動；並利用學校(幼兒園)網站、LED 電子字幕機、簡訊及電子郵件、家庭聯絡簿等管道加強水域安全宣導；尤其於假期前，請務必協助加強宣導(含畢業生)。

(三)「臺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已廢止，如遇學生於上課期間或深夜滯留網咖，可與轄區分局聯繫，由員警前往處理帶回學生開立勸導登記表，通知校方人員或家長領回。

(四)校外會巡查

1. 校外會聯合巡查係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結合警察局、高國中教官及各校教師代表定期重要活動，請各校務必配合。
2. 依據每年函頒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實施計畫，上學期及下學期由生活校外會排定聯巡班表，於開學前函頒各校，請輪值各校指派所屬人員依表訂時間至集合地點集結執行任務，若輪值當日因故無法出席，請務必改派他人與會，落實派員或代理人制度。

四、請各校落實推動各項防災教育宣導及演練活動。(洪卿瑜)

說明：

- (一)請各校務必定期於每學年度開學前更新「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教育部校安中心)」三級緊急聯絡人資料，並於主管或承辦人異動時，即時修正緊急聯絡人資料。
- (二)各校應依災害潛勢分析檢討及修訂年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 (三)請各校依教育部 109 年新版防災地圖繪製「校園防災地圖」，原則上以地震災害為主，其他災害疏散避難則標註因應原則並公告週知。
- (四)教育部「家庭防災卡」，調整為災時約定通訊方式(通訊軟體、社群媒體或簡訊等方式)，請各校建立多元管道通報機制，俾利災時第一時間提供平安訊息，同時請教師協助指導如何填寫及使用說明，並可黏貼於家庭聯絡簿或將之設計於家庭連絡簿內。
- (五)各校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次全校性校園疏散演練，並辦理(或參加)至少 2 場次防災教育主題活動(可結合社區資源共同辦理，如採防災繪畫比賽、專題演講、語文競賽或結合重大慶典等)。
- (六)本市所屬各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中)結合國家防災日於 113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21

分，配合強震即時警報進行全校師生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演練重點：「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並請各校自訂於9月20日當日或9月底前完成引導疏散至指定安全地點，並完成人員清查及安全回報。演練前請至少辦理1次以上演練活動。

五、天災通報標準。(洪卿瑜)

(一)有關天然災害發生之通報共分兩系統，說明如下：

- 1、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簡稱教育部校安中心)。
- 2、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天災通報系統(<https://disaster.tn.edu.tw/>)。

(二)填報時機：

- 1、教育部校安中心開設專案(各校無論有無災損均需完成信件點閱通報(如附件2))
 - 2、本局天災通報系統開設專案，同時公告通知各校，無論有無災損均需依限完成通報作業，如有災損，請一併上傳災損照片。
- (三)天然災害如適逢假日，仍請派人輪流定期查看教育部校安中心及本局公告進行相關災損通報或處理。

六、請各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活動及宣導並推廣「臺南市全民國防手冊」。(洪卿瑜)

說明：

- (一)每年辦理全民國防書藝比賽(四格漫話、書法、硬筆字、海報標語設計或等)，請各校鼓勵所屬踴躍參加。
- (二)請各校推廣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內容包含「國家與安全生活」、「機械與國防科技」及「防災救災與動員」等3單元融入課程教學，以培養學生具備媒體素養及錯誤(假)訊息辨識能力。
- (三)本府民政局依據國防部手冊範本訂定「臺南市全民國防手冊」，內容分別有空襲警報辨識與避難、遭空襲後建築物倒塌失火避難資訊等8項主題，本市住(居)民及師生皆適用。請各校協助推廣、宣導，提升師生在發生狀況時如何有效應處，同時亦可至教育局網站「政策宣導」提供手冊下載。
- (四)為落實全民國防教育防空避難宣導，本局參考警察局防空避難宣導講義編製「學校全民國防防空避難宣導」摺頁文宣品，請各校協助推廣，提升師生對於防空避難聲響辨識、認識避難標示、如何搜尋防空疏散避難處所及平常應準備事項等知能。

七、請各校配合辦理「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執行成效評鑑及校外聯合巡查。(吳國良)

說明：

- (一)為確保暑期青少年安全活動空間，維護其身心健全發展，請於暑假期間配合青春專案辦理規劃各項體能、知識學習、休閒、親職教育及生命教育等活動。
- (二)依據113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訂之評核項目，各校應辦理以下活動，每項至少各辦理1場次：

- 1、親職或生命教育議題：包括運用平面文宣、多媒體、社群平台等多元方式進行宣導或辦理工作坊。
 - 2、暑期少年休閒育樂活動(各校獨自辦理，未結合民間團體)：實體或線上互動等方式彈性辦理。
- (三)請依本局 113 年 6 月 27 日編號 240656 公告，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填報【113 年度國民中、小學「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辦理情形】(填報編號 20406)，並請於 7 月 31 日前進行第一階段填報(7 月辦理情形或預計辦理活動)，及於 8 月 31 日前完成第二階段填報(7-8 月實際辦理情形)。
- (四)請務必詳填各項活動名稱、日期、參與對象及人數等(參與人數男、女要分開統計及合計人數)，同一活動不得分 2 項統計。

八、請加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鄭川文)

說明：

- (一) 請各校務必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春暉專案)工作，以多元、動態之方式進行宣導與教育，每學期至少 1 次結合親職教育、班親會等相關活動進行家長反毒宣導。
- (二) 教師課程研討應融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議題，並配合課程內容(國中小「健康與體育」、高中職「健康與護理」)施以 1 堂課以上反毒認知教學。
- (三) 利用教師進修時間或終身學習機制，辦理或鼓勵教師參加防制藥物濫用研習課程，每年至少 1-2 小時。
- (四) 應積極進行特定人員清查篩選作為，每學期開學 3 週內確實進行特定人員清查作業，並將名冊提報本局並至學生藥物濫用追蹤輔導系統進行填報，特定人員類別臚列如下：
 - 第一類：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 第二類：各級學校休學、中輟或中途離校後申請復學之學生，有事實足認為施用毒品嫌疑者。
 - 第三類：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 第四類：前三目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需檢附家長同意書)
 - 第五類：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 (五) 請加強向家長宣導(尤其國中端之學校)，如家長或老師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意檢驗者，經取得家長同意書始得列入第四類特定人員關懷追蹤，並不定期施以臨機尿液篩檢。
- (六) 各校特定人員臨機尿篩請務必確認每學期每位特定人員均有進行尿液篩檢，並確實掌握篩檢時機，如長假後或發現學生有特殊徵兆時。
- (七) 本局提供家長用尿篩試劑，各校請廣為向家長宣傳，可到校索取家長用尿篩試劑在家自行篩檢。學校如有家長索取可至各中心學校領取並造冊追蹤家長試劑篩檢結果。(如附件 3)

- (八) 每月依本局公告規定期限進行特定人員線上調查，請務必依據各校之特定人員名冊落實填答完整之資料，並應針對列為特定人員之學生加強關懷及不定期進行尿篩，對於列冊管制之特定人員學生於學期中不得刪除，如經相當事實足認其行為正常，得於新學期同意解除特定人員名單，始符合正當程序。
- (九) 若接獲校外會轉知警巡發現之關心人員名單，學校可評估是否列為特定人員控管並加強關懷，以避免涉及毒品。
- (十) 學校列冊管制之特定人員，請學校評估學生情形並協助其向家庭教育中心申請「個別化親職教育」服務；另已成案之春暉小組個案將轉介至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分別由志工及社工提供學童及其家庭具體及相關資源連結服務。
- (十一) 凡經尿篩確認陽性或自我坦承或遭警查獲(接獲警方來文)之藥物濫用個案，請學校應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組成「春暉小組」，及落實各項輔導措施，並務必於知悉時間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及關懷 E 起來通報，於 1 週內盡速召開會議成立春暉小組進行輔導，並將相關毒品來源訊息進行向上溯源通報。春暉小組輔導期間請於每月 20 日前至「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上傳各項資料(如：個案資料登打、成案會議相關資料、輔導紀錄、結案會議相關資料等)。
- (十二) 學校在辦理初篩作業時，如使用快速篩檢試劑篩檢結果呈「陰性」反應，經學校觀察或其他方式判斷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可請求協助「新興毒品」相關品項檢驗，自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分配送驗額度為每月 10 劑，若有需求之學校可依實際狀況先向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林教官提出登記，聯絡電話：06-2288585。
- (十三) 為落實藥物濫用個案清查作業，若學生遭警查獲涉毒案件時，未列入特定人員控管，將請學校限期提出原因說明及改善。
- (十四) 學校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時應請家長共同參與，並採取增強家庭(長)功能之相關措施，如親職教育、諮詢服務及宣導資訊等，以提供家長對毒品危害的基本知識與資源網絡，俾提昇輔導成效。另於「必要時」可邀請專責警力參與「春暉小組」，透過輔導過程，獲得藥頭情資。
- (十五) 春暉小組輔導期間如個案因畢業或遭法院裁定收容等因素致輔導中斷，請學校立即召開輔導中斷會議，並將中斷會議紀錄函報本局，由本局辦理後續轉介至社會局之相關事宜。
- (十六) 春暉小組輔導成功之個案(輔導 3 個月期滿尿液檢驗呈陰性)，請學校於收到檢驗報告後立即召開結案會議，並將結案會議紀錄、結案會議簽到表等相關資料函報本局，俾利本局解除列管。
- (十七) 有關春暉小組之處理流程及相關表件、宣導簡報資料。(如附件 4)
- (十八) 請善用網路資源，例如：
- 1、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http://enc.moe.edu.tw/>。
 - 2、法務部反毒大本營：<http://antidrug.moj.gov.tw/mp-1.html>。

3、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反毒資源館：

<https://consumer.fda.gov.tw/AntiPoison/List.aspx?code=6010&nodeID=374>

4、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區(<https://sdap.tn.edu.tw/>)。

- (十九) 有關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規定「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及宣導志工(故事媽媽)入班宣導」策略目標為：每年 12 月底前，當年度國中、小學(高年級)所有班級至少接受 1 次入班反毒宣導教育。
- (二十) 請學校定期至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網址為 <http://newsnc.moe.edu.tw>）完成特定人員名單更新，如本月份有新增特定人員或變更特定人員類別，請將更新後之名冊(經校長核章)、會議紀錄及簽到表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以利證明及後續管考。若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http://newsnc.moe.edu.tw/>)之帳號及密碼遇到無法登入時，可洽該系統資訊公司專線電話(02-55730707)詢問。
- (二十一) 教育部國教署於 112 年 1 月 28 日修正發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7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9 目規定，校長在考核年度內有「隱匿、延遲通報學生涉犯毒品事件，或要求藥物濫用個案學生辦理休學、轉學情形，經查證屬實」，不得考列乙等以上；及增訂「隱匿、延遲通報學生涉犯毒品事件，或要求藥物濫用個案學生辦理休學、轉學情形，經查證屬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記大過處分。
- (二十二) 為鼓勵本市學校參與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績優選拔，本局自 111 年度起提高本市國中小防制藥物濫用績優學校各組初評前 5 名獎勵額度由 1,000 元依名次逐次調高到 5,000 元(即第一名 5,000 元，第二名 4,000 元，第三名 3,000 元，第四名 2,000 元及第五名 1,000 元)，請學校踴躍投件(113 年初評投件期限預計 113 年 9 至 10 月)。

B. 友善校園與學生輔導管教

一、請積極維護學生人權並積極進行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CRC)之宣導活動。(黃亦寧、施語瑄)

說明：

- (一)請運用跑馬燈、海報宣導、口頭宣導、有獎徵答或讀書會等方式，於每學期納入行事曆辦理至少 1 種/場次人權兩公約宣導，依據兩公約宣導方式與計算基準說明(如附件 5)，於期末線上回報辦理情形。
- (二)法務部人權大步走網站內有人權教育宣導品、故事集，可作為宣導參考。
- (三)請各校於每年 4、5 月學生、教師及家長依限進行線上「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評估」問卷調查(<https://humrig.tn.edu.tw>)，並依問卷分析數據撰寫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評估「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核章後上傳至上開網站。
- (四)兒童權利公約簡稱 CRC，教師人員均需接受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並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規定，各領域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人權(含 CRC)議題。(預計 8 月初填報執行狀況)

(五)請各校辦理相關研習、會議、宣導活動時，將 CRC 一般性原則納入辦理。

二、請各校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溫甯鈺)

說明：

- (一) 請各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時，邀請學生代表(需選舉或推派產生)列席或徵詢學生意見，俾利獎懲規定之推動。
- (二) 請各校依據規定組成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
- (三) 請各校再行檢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名單，其中申評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三、請各校落實課後社團外聘教師之人事查核、核發服務聘書及督導完成相關課程訓練，並按規定進行辦理事宜。(黃盈綺)

- (一)依據本局 113 年 5 月 3 日函頒修正之「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 (二)請各校外聘社團教師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相關規定查閱。如屬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應終止聘任。
- (三)各校外聘社團教師應核發服務聘書，約定其權利義務(參考格式如附件 6)。
- (四)為免外聘社團教師未來發生不適任教師情事，請各校落實督導外聘教師應於聘任後每學年完成性別平等教育、正向管教及霸凌防制相關課程訓練各二小時以上。
- (五)餘課程開辦及經費核支事宜，請確依上開要點辦理。
- (六)課後社團活動執行情形檢核：

1. 實施時間：

- (1)學校於學年度開辦前(每年 10 月中前)應先行將辦理課後社團實施計畫、課後社團活動彙整表、師資名冊、自我檢核表電子檔及核章紙本 PDF 檔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
- (2)學校於學年度辦理後(每年 7 月底前)應將自我檢核表、學校辦理情形統計表及異動師資名冊電子檔及核章紙本 PDF 檔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

2. 檢核項目及內容：請依函文或公告項目分別上傳電子檔文件資料，以利檢核，以該學年度之資料為檢核資料。

- (1)自評：所有開辦課後社團之學校於期限內完成上開表件並核章完成。
- (2)複評：由本局聘請委員檢核該學年度應受評分區學校上傳之自評資料後，依各校辦理情況，公告待改進學校並追蹤輔導，如仍未改善則列為下學年度複評學校進行書面訪視。
- (3)督學視導：每學年度委請駐區督學入校視導，每視導區抽查 3 至 5 校，檢視各校落實辦理課後社團情形。

四、請各校落實「教師正向管教」之政策，並加強向所屬宣導「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黃亦寧、劉怡秀)

說明：

(一)時限內完成以下通報：

1. 校安通報：學校如有知悉疑似違法處罰事件時，除「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應於知悉起 2 小時內完成通報外，餘應於知悉起 24 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
2. 社政通報：關懷 e 起來(倘校安通報時疑似被害人未明，仍先預報，請於知悉被害人身分後，立即續報)。
3. 本市校安防護網 (<https://sahbc.tn.edu.tw>)，請指派專人每 2 週更新辦理進度。

(二)法規依據：有關校園違法處罰事件，請依據下列規定調查處理。

1. 教師法。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簡稱解聘辦法)。
3.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簡稱注意事項)。
4.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處理疑似違法處罰事件注意要點。

(三)請先確認本案行為人受聘依據及貴校聘(進、運)用方式，依下列程序辦理。另請使用本局 113 年 5 月修正公布之校事會議紀錄(範本)，並請按照檢核表程序逐點檢視，避免程序瑕疵，於函報全案資料時，請併送學校勾選完成之檢視表至本局憑辦。

1. 請於知悉疑似違法處罰事件後 7 個工作日內召開(第 1 次)校事會議，會議成員 5 位代表人員，請依解聘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組成，除單一性別 1/3，其應為常設性質。

(4) 為利本局檢核，請於函報第 1 次校事會議紀錄時，併附校事會議為常設性質之證明資料。

(5) 有關校事會議人員之教育學者、法律學者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部分，請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身分	學經歷(§2)	專業資格(§3)
<u>教育學者</u>	1. 具 <u>碩士以上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u> ， <u>並從事該領域實務工作三年以上</u> 。	<u>曾任或現任大學教育相關系、所之專任教師</u> 。
法律學者專家		(一)曾任或現任大學法律相關系、所之專任教師。 (二)曾任或現任律師。
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		(一)曾任或現任大學精神醫療、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系、所專任教師。 (二)曾任或現任精神科專科醫師、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 (三)實際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學校、醫療機構與政府立

	以上。	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並專任從事兒童及少年之諮商輔導、社會工作者。
--	-----	------------------------------------

- (6) 社會公正人士部分，請依據 111 年 5 月 27 日南市教課(二)字第 1110665321 號函所附教育部公文載明之資格進行邀請，學校得以案件類型及需求聘請社會通念可公正審議事項且未涉及角色或利益衝突之虞者擔任之，例如村里長、地方鄉紳、部落耆老等。
2. 按解聘辦法第 13 條規定，校事會議應參酌事件緣由及教師行為，決議調查方式，說明如下：
- (1) 學校自行指派調查人員調查(以下簡稱調查人員)：學校判斷教師本次違法情節**明顯未達**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或第 18 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有關自行派員調查部分，請依本局 113 年 4 月 19 日、5 月 7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30577100 號及第 1130648996 號函辦理，以指派 3 位人員為原則，其中 1 人必須具備校事會議人才庫、霸凌人才庫、專審會人才庫調查員或執業律師之資格，至另外 2 人，得由學校視案件情節及實際需求指派。
- (2) 經教育局提供名單由學校組成調查小組調查(以下簡稱調查小組)：學校判斷教師本次違法情節**已達**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或第 18 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學校函文請教育局提供 3 至 5 倍調查小組學者專家名單，由學校從前開名單中遴選 3 位或 5 位調查人員。
- (3) 補助學校自行指派之調查人員或組成調查小組之調查人員(具各類人才庫或律師執照資格者)之出席費，校事會議不補助出席費，另調查報告稿費上限為 2 萬元，逐字稿不得申請稿費。請於全案完成後，免備文檢送收支清單與經費概算送本局承辦人，請各校參考本局 113 年 1 月 2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21719271 號函辦理。
- (4)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7 月 5 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83062 號釋示，調查人員或調查小組成員聘任時，請學校視**案件情形及調查需求**，就符合相關規定所定資格之人員予以聘任；爰倘涉及特殊教育學生之校園事件，請於聘任校事會議及調查小組委員時，適時聘任**具有特殊教育專長或背景**之委員，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3. 調查期程說明如下：
- (1) 現行法規雖未規範學校召開校事會議後，調查小組第 1 次會議召開之日期，惟為避免案件延宕，本局流程圖訂有「校事會議召開後次日起 10 日內，應召開調查小組第 1 次會議」之規定，請務依規定辦理。
- (2) 調查作業應於指派調查人員或調查小組組成後 2 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每次延長 1 個月，以延長 2 次為限，並應通知教師。
- (3) 調查期間之起始日期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163909 號函所訂，為調查人員或調查小組入校召開第 1 次調查小組會議起算；迄日則經洽詢國教署，為調查人員或調查小組於調查報告簽名定稿之日，即為完成調查。

4. 調查完成後，應由調查人員或調查小組製作調查報告，提(第2次)校事會議審議，且調查人員或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至校事會議列席說明。另，第2次校事會議對調查結果有准駁權(通過或不通過)，請安排校事會議成員皆能出席之時間召開會議，倘成員有告假事由，應於簽到表註明「請假」。
5. 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時，除應通過報告外，尚應於另一案由作成案師是否「移送教評會或考核會審議」之決議，並載明理由。

(四)事實認定：

1. 違法處罰：包含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請參考注意事項附表1。
2. 合法妥當處置：注意事項第23點之一般管教措施，請務必留意一般管教措施仍有實施地點、時機及時間長度等限制，教師仍應隨時留意實施管教措施時學生身心狀況及生理需求等。

(五)懲處措施：

1. 學校經調查確認教師違法處罰事件屬實，應於報告通過後 10 日內召開教評會或考核會審議，前開會議紀錄及案師獎懲令須併函報本局憑辦；相關說明如下：
 - (1) 教師有違法處罰事件屬實之情事，則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簡稱考核辦法)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違法處罰事件屬實之懲處參考處理原則」，依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2)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4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或教師法第15條／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侵害，有解聘／終止聘約之必要)規定之情形，應於教評會通過解聘／終止聘約之決議後 10 日內報本局核准及通報不適任。
2.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經調查屬實，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依據考核辦法規定不得考列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業經教育部112年5月27日修正公布，規定聘期3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之平時考核，公立學校準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私立學校準用該校教師成績考核相關規定辦理。(聘期3個月以上代理代課老師懲處，須經考核會討論)。
4. 依解聘辦法規定，考核會不得決議予以行為人書面告誡。

(六)考核會應核實審議：

1. 請各校於召開教師考核會審議違法處罰事件時，將「提升學校教師考核會成員依法行政宣導資料」列為說明宣導事項，並依各開事件事實核實審議，以提升學校教師考核會實質功能，前開資料詳見本局108年5月31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080194562號函。
2. 經調查小組認定之違法處罰事件事實部分，非屬學校教師考核會權責，考核會應依調查報告事實辦理教師考核；倘教師考核會就調查結果認有疑義，應敘明理由移請校事會議或調查小組釐清確認，倘校事會議或調查小組仍維持原認定結果，考核會即應予尊重。

(七)相關增能研習措施：

1. 各學校辦理：各校每學期應辦理 1 場次以上之全校教育人員正向管教相關研習(包含法規素養、班級經營、親師溝通等)，以協助所屬教師增能。

2. 本局辦理：

(1) 113 年度委請和順國中辦理滾動式追蹤輔導研習，教師曾於 112 學年度有違法處罰具體事實者均須全程參與訓練。

(2) 本局為鼓勵各校辦理，於 113 年 1 月至 11 月期間提供行政人員及教育人員之正向管教增能研習補助。

(3) 將於 113 年 8 月中、下旬辦理全市行政人員及教育人員之增能研習。

(八)學校辦理違法處罰事件之常見錯誤樣態如下：

1. 期程部分：

(1) 逾 24 小時完成校安通報。

(2) 逾 7 個工作日召開第 1 次校事會議。

(3) 調查過程有必要展延時，未以公文敘明展延理由及須延至何時，且未函報本局同意。

(4) 漏未依限函報教育局相關資料(①第 1 次校事會議紀錄、②調查報告及第 2 次校事會議紀錄、③教師考核會或教評會會議紀錄及案師獎懲資料、④事件處理檢視表)。

2. 校事會議部分：

(1) 校事會議成員身分勾選錯誤，例如：無教師會者勾選教師會代表，非教育學者勾選教育學者。

(2) 未使用本局 113 年 5 月最新修正版之校事會議紀錄(範本)而致漏未辦理相關案由。

(3) 於第 1 次校事會議決議事件非屬違法處罰時，未敘明案師行為符合注意事項第 23 點之合法情形。

(4) 違法處罰事件之調查權限非屬校事會議，倘有行為人及被行為人雙方肢體碰觸且無相關客觀證據釐明案情時，建請決議為疑似違法處罰並啟動調查程序。

3. 調查小組部分：

(1) 調查人員或調查小組未就教師行為違法樣態核實認定。

(2) 調查報告未敘明認定之具體行為及案師所涉之違法處罰樣態(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其他違法處罰)情形。

4. 考核會部分：

(1) 未依調查報告所認定之事實辦理事師之考核。

(2) 未依本局所屬學校違法處罰事件屬實之懲處參考對照表核予案師相對應之獎懲額度。

(九) 為因應不同類型校園安全事件，避免危險事件發生，教育部依據注意事項第 30 點規定，於 113 年 2 月 5 日訂定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下簡稱本手冊)，本局以 113 年 2 月 7 日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30253443 號函轉本手冊，並請各校參考注意事項、本手冊及學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範本，訂定各校校園安全檢查之規定，並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注意事項第 30 點之安全檢查。本手冊明定學校例行性安全檢查及緊急狀況之安全檢查程序，請各校落實辦理

校園安全檢查之前置作業，並於過程中務必告知學生相關權益及程序事宜。

五、請利用校內教師相關會議加強宣導有關「陳述書」與「書面自省」於教學現場執行之妥適性與應注意事項。(溫甯鈺)

說明：

(一)本局業於 111 年 4 月 14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10496412 號函再次重申國教署 108 年 6 月 17 日函釋。

(二)陳述書

1. 學校於處理校園事件時，常使用「事件經過紀錄表」以釐清案情，是類表件國教署建議名稱修正為「陳述書」，並避免使用如「悔過書」等名稱。
2. 陳述書應定位為釐清案情而使用，非屬「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3 點所指之一般性管教措施。
3. 陳述意見係屬兒少表意權之範疇，陳述內容可包含事實或意見。陳述過程亦有教導學生如何分別敘述事實(如:人、事、時、地、物)和意見之功能，但表意權中亦包含不表意權，爰學校不得強迫學生撰寫陳述書，亦不得因學生拒絕而據此論斷其確有犯錯事實。
4. 倘特教生或情節特殊之學生於撰寫陳述書時遇到困難，學校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並應盡速與家長聯繫，確保類此學生陳述意見之權利。
5. 檢附國教署提供之「陳述書」範本 1 份(如附件 7)，請學校務必配合參考使用並利用校內教師相關會議加強宣導。

(三)書面自省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為「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3 點所訂之教師一般管教措施；惟教師基於輔導管教目的，要求學生進行書面自省時，相關的執行程序務必嚴謹完備。例如：

1. 將學生狀況及安排書面自省一事預先告知家長。
2. 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不應於上課時間要求學生寫自省書。
3. 教師不應對學生書面自省內容預設立場，應尊重學生書寫意願及其書面自省內容等。

(四)不論「陳述書」或「書面自省」均不應併同作為獎懲建議單或獎懲佐證依據。

六、請重新檢討審視學校處理學生事務相關規劃事項應符法制，並完備救濟程序。(溫甯鈺)

說明：

(一)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七八四號解釋辦理。

(二)請各校應提早正視並規劃因應以下事項：

1. 檢視校內各項措施及規定：
 - (1)重新檢視校內相關規範(教務、學務、總務)是否皆依法規訂定或設置。

(2)學校校規或各項規定，應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開讓學生及家長知悉。

(3)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4)校內獎懲規定是否合宜並依相關規範法規訂定。

2. 應注意處分或措施前後應行之程序：

(1)處分前落實預警制度，告知當事人並給予意見陳述機會，並與學生充分溝通。

(2)處分應以書面記載反映期間或救濟途徑通知學生，以利學生向相應處室反映。

(3)獎懲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處室)通知學生，必要時得函請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3. 落實健全學校學生申訴制度及組織：

(1)教育部以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186A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中第53條至第59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規定，自113年6月21日施行，相關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編制、學生或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期限及申訴之評議決定期限等均應依本辦法辦理。

(2)請務必檢視修正學生獎懲紀錄及規定所訂定申訴期限(自113年6月21日起申訴期限更改為40日)，併請修正原定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俾符法制。

(3)請依本辦法第62條第1項規定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並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向師生宣導，以維護學生權益。

4. 提升師生相關知能：

(1)校內教師研習可納入學生申訴及行政救濟程序等課程。

(2)落實於平時相關課程教學，強化學生法治教育及公民教育觀念。

七、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及相關注意事項。(溫甯鈺)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應注意事項一覽表、109年4月1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090413134號函及112年5月3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120580809號函辦理。

(二)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應邀集教師、家長、學生代表共同討論，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亦請公告於學校網站易識別處，供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家長查詢，並於重要集會加強宣導。另應避免班級個別訂定行動載具管理方式，期使學生有所一致性依循。

(三)當學生使用手機等行動載具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或影響他人隱私及安全時，學校可進行必要管理；惟該物品屬學生財產之一部分，管理時間以「不超過當日」為限，如學生發生違反管理規範，而家長無法當日到校領取時，學校仍不得違反「管理時間超過當日仍不予歸還」之基本原則。

- (四)學生獎懲規定倘就學生違反行動載具管理等情形有所規範，應檢視其懲處樣態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 (五)近來使用行動載具肇致校園性別事件頻傳，請各校檢視校內規範，持續與時俱進滾動修正，以導引教職員工生及他人(含家長及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確保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預防數位性別暴力。

C. 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

一、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請各校配合辦理。(林芮誼、林昱翰)

(一)相關法令規定需辦理教職員工研習及學生課程：

1. 性平法第 15 條、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包含法定通報、法令宣導、課程教學及設計等等)，每學期至少 2 小時。前開課程內容可參考「中小學行政人員及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課程」。
★★上開教職員工包括正式員工、約聘僱人員、代理(代課)教師、運動教練、警衛等都應參與宣導活動並熟知性平法規定，以免違法受罰。
2. 性平法第 18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9 條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至少 4 小時(約 6 節課)，其中可納入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每學期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至少 2 小時)、性剝削防制教育(每學年至少 3 次且累計 2 小時)等，並呈現於課程計畫中；另本市依規定請各校至少 1 節課採行本市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編製之教案內容(<https://ceag.tn.edu.tw/index.php?TeamID=17>)。

(二)每年三月第 4 週為本市校園性別平等教育週，請各校務必列入行事曆並留意辦理主軸及期程。

(三)性別平等入班宣導及校園生活性平自覺線上問卷：配合友善校園週(開學第一週)實施，並參與本局輔諮中心舉辦之種子教師培訓課程，由種子教師返校宣講，增加導師(授課教師)宣導知能；另請配合每年 4、10 月份辦理之校園生活問卷，以利了解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情形。

(四)各校網站應建置性別平等教育專區網頁，將各項宣導活動公告周知，並依據性平法第 21 條將各校「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放置於上開專區網頁，網頁建置情形，列入考核參考。

(五)請落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範之課程及宣導活動：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可多加運用下列資源，作為學校教師實施課程之教材，俾使學生知悉相關兒少性剝削態樣及法律責任，以落實法治教育。

1. 本局防治數位性別暴力圖卡及影片(<https://youtu.be/Q7IE063Bwok>)。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宣導公版 PPT 與教案示例：<https://www.k12ea.gov.tw/Tw/>，下載路徑：各類資料下載/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宣導教材。
3. iWIN 網路防護機構：<https://i.win.org.tw/>，宣導專區。

- (七)請各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5 條規定，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提供必要之協助。另請加強學生情感教育及性教育之課程教學及教育宣導，落實懷孕學生受教權之維護，並避免學生（包括男學生）因懷孕、分娩及撫育 3 歲以下幼兒之因素而失學及過早離開校園。
- (八)請各校落實《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2 條規定，學校應積極配合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學校輔導諮商支持、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之改善等相關事宜。
- (九)情感教育：對於學生的情感交往行為，學校應以教育或輔導方式，引導學生認識情感關係的建立與發展、探索自我對情感的需求、學習合宜的情感表達與正向的互動、尊重彼此身體的自主權和隱私，而非以懲處方式禁止或嚇阻學生之情感交往。

二、請各校落實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相關作業程序。(林芮誼、林昱翰)

說明：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簡稱性平會）運作之注意事項：

1. 設置要點：學校性平會設置要點應提經校務會議通過方有法定效力，各校性平教育實施規定及防治規定等校內章則，應先經性平會充分討論後，提至校務會議議決後，並函頒校內相關處室或單位，俾依循辦理。
 2. 性平會委員組成：請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簡稱性平法)第 9 條規定辦理。
 3. 性平會任務：請依性平法第 6 條規定辦理，且每學期至少開 1 次性平會。
 4. 修訂檢視各校防治規定：教育部已於 113 年 3 月 8 日修訂「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業以本局 113 年 3 月 7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30367574 號函請學校據以修訂各校防治規定，並於 113 年 5 月 13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30584166 號函頒防治規定範本供參用。
 - ★5. 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請依防治準則第 5 條規定，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且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6. 性平會主任委員應具備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研習證明；至少 1 位委員具備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研習證明，2 人以上須具備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及進階培訓研習證明。
- (二)針對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請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注意要點」及流程圖辦理，並務必落實以下項目：
1. 學生對學生、學生對教職員工性別事件(行為人非屬教職員工者)：學校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請依性平法第 36 條規定於學校性平會受理申請或檢舉後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2. 教職員工對學生性別事件(行為人屬教職員工者)：
 - (1) 請於獲知教職員工對學生疑似性別事件當日起算 **3 個工作日**內召開性平會決議是否受理，並啟動調查程序，調查小組建議納入有法律背景或知能之專家學者，以確保調查報告品質。

- (2) 當事人(含行為人、被害人及檢舉人)如為性平委員，應迴避出席性平會；調查小組成員亦請確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規定落實迴避制度。
- (3) 每 2 週至「臺南市校園安全防護網」(網址：<https://sahbc.tn.edu.tw/OpenIDLogin>)專案列管平台回報辦理進度。
- (4) 2 個月內調查完畢；案情複雜需延長調查時限者，應將辦理進度及延長事由報本局備查。
- (5) 落實三不一有原則：「不隱匿、不包庇、不拖延，有案即查、屬實即罰」。

★3. 性別事件相關處理表件(含會議紀錄格式)可參照本局範例，務必包含相關重要討論事項，以符合程序：相關表件範例置於本市教育局網站/洽公資訊/文件下載/本局學輔校安科/臺南市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結案及相關參考表單。

4. 通報作業：

- (1) **校安通報**：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規定辦理，倘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散布私密照、網路跟蹤、網路性騷擾及性剝削等），請優先以性別事件「知悉疑似 18 歲以下性騷擾事件」通報，並選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其校安通報性別事件送出後即鎖定列管且無法再行續報，請送出前務必確認相關通報資料是否正確。
 - (2) **社政通報**：學校知悉疑似性別事件(性侵害不分年齡，性騷擾以 18 歲以下)請於 24 小時內至「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網站(<https://ecare.mohw.gov.tw/>)進行疑似被害人社政通報，請學校避免僅依口頭詢問社政單位即未予通報，致生漏報之爭議或疏失。
 - (3) 本局業已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30475405 號函轉教育部訂定之指引(如附件 8)，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類型已列入「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請依據本指引及內涵辦理通報、校內防治保護與連結校外資源。
 - (4) 學校人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欲通知學校或他校通報窗口，應填寫「校安事件告知單」【並非由校外人士填寫】，交權責通報人員進行通報作業；倘學校人員欲依性平法第 31 條進行檢舉，應填寫「申請/檢舉調查表」交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以啟動調查程序。
5. 依據性平法第 26 條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2 條第 4 款規定略以，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學校性平會承辦人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等，說明如下：

(1) 疑似被害人：

- ① 提供申請調查書，並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調查，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同時提供救濟途徑，或轉介相關機構處理等事宜。倘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願提出申請調查時，依教育部 103 年 5 月 2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902914 號函說明略以，學校並無權限強制要求該當事人應簽復不申請調查同意書或任何切結形式之文件，即請各校未向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說明相關權益前，勿事先提供相關書面文件等，並請學校性平會承辦人員作成紀錄，同時可參照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之規定，由渠確認後簽名或蓋章，並提經性平會討論後，以附件列入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 ② 送達會議紀錄(去識別化)予當事人。

- (2) 疑似行為人：除告知其權益、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外，同時依其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各類專業服務。
- (3) 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6. 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回覆填報系統/統計管理系統（網址：<https://csrscsahb.moe.edu.tw/>）：
- (1) 請各校於學年度 8 月 30 日前登入更新新任人員姓名、聯絡資訊等，包含主任或校長。
- (2) 學校至教育部校安通報系統通報校園性別事件後，事件即進入上開統計管理系統列管，請各校於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及並上傳系統(如前揭系統網址)得以結案。
- (3) 上傳結案相關檔案資料時，應依性平法第 3 條第 1 款敘寫資料中用詞，如「性別平等教育」取代「兩性教育」。
7. 請指定專責單位妥善保存性別事件相關資料，俾利日後調閱：請依據防治準則第 34 條規定略以：「…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相關當事人之檔案資料，並應指定專責單位以密件彌封、妥為保管上鎖，以利資料保存調閱。
8. 調查小組委員或申復案件審議小組委員支出席費及稿費，請依本局 112 年 12 月 14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21639032 號函辦理，並請於結案後 1 個月內，填具經費概算表及收支清單向本局請款。

(三)★★學校常見違反性平法規定如下：

1. 延遲通報：

- (1)性平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2)通報義務主體：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
- (3)24 小時起算方式：自學校「第一人」於「第一時間」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起算，應立即向學校權責單位通報(含緊急以口頭及電話聯繫權責單位)，且不應以「再行了解」及「確認為性別事件後」再作「有無通報必要之決定」。
- (4)違反者，將依性平法第 43 條規定予以裁罰 3-15 萬元；如有未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等。
- (5)請務必將此項規定定期納入校內教職員工教育訓練，避免違法受罰。另請於通報社政通報「關懷 e 起來」時，盡可能完善被害人身份及相關資訊，以利調查作業進行並即時保全證據。

2. 於提交性平會處理前，另設調查機制：

- (1) 性平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2) 當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學校人員不得以各種方式(如私下詢問、問卷調查等)先向相關當事人了解案情，應由學校性平會專責調查處理。

(3) 違反者，將依性平法第 43 條規定予以裁罰 1-15 萬元。

(4) 請將此項規定定期納入校內教職員工教育訓練，避免違法受罰。

(四) 學校於處理特教生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時依據下列原則辦理：

1. 依性平法第 24 條、第 25 條及防治準則第 26 條規定，學校於事件處理過程，採取必要之措施協助雙方當事人時，應將該措施列入該等特教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或個別化支持計畫(ISP)，以協助特教學生學習及發展，維護其受教權益(依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及第 31 條)。
2. 於學校性平會組成調查小組時，應考量該等學生之障別及特質，邀請具備該相關特殊教育專業者參與調查小組，以利協助該等當事人釐清事件之真相，並研議符合該等當事人需要之教育處置措施或輔導協助事項。

(五) 性別事件以輔導代替懲戒：請各校於告知法定代理人校園性平事件時，強調性平事件若進入調查，其目的以輔導學生及促進學生正向行為為主，若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請交由性平會秉公處理，亦留意家長勿私下或進入校園直接質問當事人等相關情事。

(六) 學校性平會處理通知程序，應依性平法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將完整處理結果(含懲處、輔導或解聘等)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一併通知行為人，並教示申復管道。

(七) 學校編制內人員擔任調查小組、著有績效且未支領出席費者，請學校依本局 112 年 1 月 4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11693313 號函頒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人員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獎勵作業參考標準」辦理敘獎事宜。

(八) 追蹤輔導及行為人課程等注意事項：

1. 追蹤輔導：若上學年度有性別事件，請追蹤學生輔導成效。惟，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2. 結案後需將當事人(含行為人及被害人)輔導紀錄暨評估報表匿名上傳教育部性平系統，如尚未完成輔導期程，仍應於結案 1 個月內上傳輔導紀錄摘要暨評估報告表。
3. 行為人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

(1) 依據性平法第 26 條規定略以，經調查屬實之性別事件，除應命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若併同接受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則性平會應討論決定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問題，併應列明加害人若不配合時的因應處置措施。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及執行期間應載明於函知行為人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2) 依本局 112 年 10 月 30 日南市教專字第 1121309436 號函，學校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應由教務(導)處安排執行。

(九) 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注意事項：

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包含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指稱之教育人員及準用前開辦法之所有人員)前，請務必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下稱通報查詢系統)」查詢：

1. 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或性剝削等紀錄：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犯罪、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或性剝削等紀錄。
 2. 查閱有無性剝削等紀錄：通報查詢系統已與法務部刑案資料庫完成介接，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逕至通報系統查詢(111 年 6 月 1 日南市教人(二)字第 1110693205 號函)，免再函報查詢名冊至本局轉法務部查詢有無性剝削犯罪紀錄。
 3. 以上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 (十)依防治準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將防治準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三、落實登月計畫之辦理(王瓊芳)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 113 年校園登月計畫辦理。
- (二)為落實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本局致力於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關懷弱勢學子政策，期藉由學校主動提供生理用品予弱勢女性學生，喚醒社會大眾對性平議題的關注，以提升學生性別平權意識，消弭對於女性生理期的刻板印象，讓經期管理走向正向及創新的解決之道，以營造友善校園。
- (三)請各校落實友善提供、同理關懷原則，依使用者個人習慣提供多元生理用品，領用方式去除標籤化。
- (四)結合健體領域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提升師生對性別平權的認知。

D. 校園霸凌事件

一、請落實「校園霸凌防制」教育宣導及預防。(溫甯鈺)

說明：

- (一)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113 年 4 月 22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30570667 號函轉各校週知，請各校確實依據規定辦理。
- (二)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是以，請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本市三不一有原則(不隱匿、不包庇、不拖延，有案即查、屬實即罰)積極辦理。

1. 請學校務必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落實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等，強化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並應落實校園安全巡查工作。
 2.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且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委員會確認；請透過每學期校園生活問卷及相關預防作為敏查學生身心狀況，及時介入、提供必要協助。
- (二)請各校依據本準則擬訂「校園霸凌防制計畫」與成立「常設性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並於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研習，實施教師防制校園霸凌相關宣導，以強化教育人員辨識、處理與防制校園霸凌行為能力。
- (三)請各校於每學期開學第 1 週，落實辦理「友善校園週」反毒、反黑、反霸凌、人權及生命教育等兒少保護相關活動，並規劃於定期考後或學期末，加強針對學生進行防制校園霸凌與網路霸凌預防宣導。
- (四)請持續落實預防工作，並於獲悉學生衝突或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積極因應與妥處，應主動提供心理支持並於第一時間善盡告知家長義務，透過親師合作建立保護機制，並藉輔導資源守護學生身心健康，持續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二、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程序及注意事項。(溫甯鈺)

說明：

- (一) 本局依據修正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編製「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生對生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及注意事項」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生對生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檢核表」，並於 113 年 5 月 22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30740810 號函知各校，請各校參考注意事項及處理檢核表辦理相關事宜。
- (二)另以 113 年 6 月 21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30882398 號及第 1130881830 號函知各校「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注意要點」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設置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三) 經陳情人陳情、學校知悉通報、媒體報導…後，學校知悉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於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及社政通報（副知督學），且於接獲檢舉之日起 2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並於 2 個月內完成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召開防制委員會審議。
- (四)學校應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並應於 1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學校應告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相關資料詳處理校園霸凌事件相關表件(如附件 9)，表件內容亦可至本局學輔校安科文件下載區下載。

- (五)請各校處理疑似校園霸凌或學生衝突時，應注意留下處理紀錄(包含通聯記錄與 line 截圖)，另各校須訪談學生時，務請通知家長(或檢附訪談學生家長同意書)，俾利相關訪談紀錄及調查報告之完備性。
- (六)請各校健全校內申訴管道，以利第一時間協助學生釐清事由，防制學生偏差行為或校園霸凌發生；教育部反霸凌申訴電話為：1953、本局反霸凌申訴電話(校園聽我說專線)為 295-9023(愛、救我、救你、愛生)。
- (七)學校應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依本局函文辦理學生記名或不記名 網路 (<http://163.26.134.3/life>)「校園生活問卷」調查，以了解學生受霸凌之情形；學校針對霸凌者、被霸凌者或有霸凌傾向之學生，應造冊列管並確實依據個案狀況介入輔導，於時限內回復本局調查與輔導計畫(相關資料內容請詳本局函文)。
- (八)本局業已建置「校園安全防護網」通報平台，請各校指定專責通報人員於進行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校安通報後，同時至本通報平台完成通報，並定期更新辦理進度。
- (九)若校園霸凌事件為「確認案件」，請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續處，啟動輔導機制，並依本局「校園學生暴力偏差行為及霸凌事件輔導支持計畫(VGP)」，研擬貴校之校園學生暴力偏差行為及霸凌事件輔導計畫函報本局申請。針對學生輔導事宜應完備輔導紀錄，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於期限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結案會議，並檢附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及輔導評估報告表函報本局。
- (十)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常見錯誤態樣：
1. 由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受理或不受理。
 2. 會議類型錯誤：校安通報校園霸凌事件，卻召開校事會議。
 3. 函報本局資料缺件：未檢附家長撤回檢舉書、通知家長之受理/不受理/結果通知書，請依督導函所列時程及文件，於函報事件處理情形時一併函復。
 4. 結案後未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填寫解列文字。
- (十一)請各校務必留意事件之法定處理程序，包含：
1.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及處理小組之組成及會議投票程序均應合法。
 2. 接獲檢舉之日起 2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
 3. 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 1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並應告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十二)請多加利用「1953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 Q&A」。
- 網址：<https://bully.moe.edu.tw/problem/117>
- (十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費支給相關說明：
- 1、依據 113 年 1 月 19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30122052 號函，學校處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聘請具法律背景或調查專業之外聘人員協助調查者，得申請出席費及稿費補助。

2、非上述專業領域之外聘人員，或學校人員自行調查者，均不予補助(由學校自理相關出席費及稿費)。

3、補助額度：

(1)出席費：聘請本市所屬機關學校人員(行為人、被行為人學校及本局人員除外)擔任調查委員者，每場次 1,000 元；聘請非本市所屬機關學校人員擔任調查委員者，每場次 2000 元。

(2)稿費：撰寫調查報告，每千字 1,100 元，每案申請上限 7,000 元。

三、法治教育。(黃盈綺)

(一)為增進青少年認識生活上的相關法律知識，提升青少年守法之能力，降低犯罪發生率，辦理本市公私立國中學生法律達人擂台競賽。

(二)請留意 113 年比賽日期：

1. 報名時間：8 月 19 日(星期一)至 9 月 11 日(星期三)
2. 北區初賽：10 月 16 日(星期三)
3. 南區初賽：10 月 18 日(星期五)
4. 全市決賽：10 月 25 日(星期五)

E. 環境教育

一、各校應有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至少 1 人)取得「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證書」，並於五年效期到期前申請證書展延。(趙婉君)

說明：

- (一)依環境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及「臺南市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認證精進行動方案」經費獎懲措施略以：105 年 6 月 5 日以後，本局及環保局有關環境教育及低碳城市相關經費僅補助校內有人員取得教育部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認證證書之學校；校內未有人員取得認證之學校將不補助前開經費。
- (二)「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五年內參加「環境教育人員展延研習 15 小時(含實體及數位課程)」，得以再展延五年效期。
- (三)另請學校務必於 8 月 25 日前至「環教終身學習網」登錄及更新學校人員認證情形(包含證書字號)，以利教育部管考及統計本市認證情形。

二、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環境教育成果提報。(趙婉君)

說明：

- (一)各國中小學均應加入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http://www.greenschool.moe.edu.tw/>)，註冊成為夥伴成員，並進行環境教育成果提報，落實環境保護教育行動。
- (二)請各校依「臺南市各國中小推動綠色學校夥伴實施計畫」落實環境教育工作及提報，摘要

如下：

1、每年 12 月由本局於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站，考核該年各校提報數及葉片數；隔年 3 月核予去年提報成果之獎勵。

2、每半年必須提報 2 件成果並達到 4 片葉子回饋(全年必須提報 4 件成果並達到 8 片葉子回饋)。

(三) 請各校積極參與綠色學校夥伴掛牌活動，透過網頁平台，分享學校落實環境教育的經驗，若獲獎成為綠色掛牌之學校，本局另核予獎勵。

三、本局建置「臺南市低碳校園網—59410 我就是要你」資源交換平台，歡迎各校踴躍使用。(趙婉君)

說明：

(一) 旨揭資源交換平台，提供各校可用資源(包含資訊類、省電燈具、省水器材、圖書類、工具、藝文道具、電器設備、辦公設備、教育類、廚房設備及其他)可循環使用，延長資源使用之時間，以切合低碳校園之理念，並鼓勵各校於採購相關設備前至旨揭平台查詢交換中設備或物品。

(二) 為提升各校使用意願，自 103 年 1 月起實施「臺南市校園資源分享媒合 59410 平台獎勵計畫」，於每年 12 月 31 日後，考核各校年度提出及接受交換次數，予以敘獎。

(三) 交換平台網址：<http://163.26.134.3/59410ad/>。(各校帳號、密碼，本局 103 年 6 月 24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030591394 號函諒達)。

(四) 有關本平台各校交換量統計表，將定期公告予學校周知，經查 103 年截至 7 月 4 日，提出交換數 2,017 筆交易資料，減少碳排放量 23 萬 3,581 公斤。

四、請共同推動低碳能源、永續校園，踴躍申請認證，及展現學校環教成果及分享。(趙婉君)

說明：

(一) 「臺南市 113 學年度低碳校園標章認證暨示範學校實施計畫」

1、目的：鼓勵學校運用自身優勢與特色結合 SDGs，在能源規劃與使用、水資源規劃與使用、資源循環規劃運用、綠建築與永續校園規劃實踐、低碳生活教育落實與推廣等五大主題上，推動符合低碳概念之校園環境。

2、低碳示範校園標章認證申請及計畫預計於 11 月公告。

(二) 環保署推動「臺美生態學校」(Eco School)

1、由來：臺美生態學校聯盟(US-Taiwan Eco-campus Partnership Program)是美國環保署(EUSEPA)與臺灣環保署共同推動的台美環境教育夥伴計畫。

2、藉由 7 步驟及 10 個途徑申辦成為「臺美生態學校」(Eco School)，相關訊息請至環保署臺美生態學校網站(<http://ecocampus.epa.gov.tw/>)。

五、依據環境教育法規定，各校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完成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次年1月31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請各校配合法規確實執行。(周沛吩)

說明：

(一) 增訂及修正環境教育法：(總統106年11月29日華一義字第10600142241號)

1、修正第19條規定 (環境教育之推展)

- (1)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 (2) 前項之環境教育計畫於執行前應提報主管機關，並於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其執行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 (3) 第一項環境教育，應以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

2、修正第24條規定 (未依規定辦理環境教育事項之處罰)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依前條所指派之人接受1小時以上8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3、增訂第24條之1規定 (拒不接受環境講習時數及執行方式，以及處分)

本法所定環境講習時數，其執行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主管機關令接受環境講習，除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得申請延期一次者外，拒不接受環境講習或時數不足者，以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為處分對象，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二) 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執行辦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年5月29日訂定發布)

- 1、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最早得於每年11月1日起，提報次年度環境教育計畫；最遲應於當年度執行前提報。
- 2、環境教育計畫執行內容有變動者應變更，最遲應於計畫完成日起1個月內提報。
- 3、環境教育計畫完成日(以提報單位當年度環境教育計畫最後1項活動完成之日為準)起1個月內應提報執行成果。
- 4、於每年11月1日起，比對當年度實際符合免納入參加對象名冊之員工、教師、學生，並更正參加對象名冊。
- 5、依更正確認後參加對象名冊所列之參加對象，最遲於次年1月31日前，完成提報參加對象當年度完成環境教育之時數。

(三) 另依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各級學校應推廣低碳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及學生均應每年參加2小時之低碳環境教育，該時數得列入環境教育法之環境教育時數計

算。

- (四) 請各校指定人員負責環境教育計畫及成果上傳，人員異動時請確實辦理交接事宜，若有相關問題請逕洽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 (<https://elearn.epa.gov.tw/>)。
- (五) 自幼教導學生環保相關知能及觀念，對於培養良好習性及公德心，極具正面效益，且由自身作起，潛移默化帶動團體、擴及社區，以落實「環保生活化、生活環保化」之優質理念。

F. 健康促進

一、請各校評估學校健康問題，訂定跨處室推動策略，積極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並納入學校行事曆。(王雪滌、劉峪倫)

說明：

- (一) 請各校依學校在地化特色及健康需求選擇之健康議題及目標訂定年度計畫，成立及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訂定工作內容，跨處室統籌規劃、推動及檢討學校健康政策，推動衛生保健措施，落實健康教學，務必將學生重要健康議題(含視力保健、健康體位、口腔保健、菸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及正向心理健康促進等7項)融入教學活動課程，營造健康與安全的校園環境。健康促進學校業務為學校衛生重要整體計畫，應納入學校行事曆，無關經費補助與否均應列為必辦事項，於學年度開始擬訂推動計畫，並經校務會議提案決議通過(列入會議紀錄提案討論)後據以執行。
- (二) 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推動具體成效應包括利用前後測結果，並以數據具體展現健康成效證據力，建立實證式前後測成效評價數據，本市採網路問卷填答，請配合成效指標上網填答，前測施作完畢統計結果產出後，請務必檢視及評估數據不佳問題，並介入改善策略。
- (三) 因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請強化素養導向之學校本位健康促進實務與工作推動，增進親師生健康素養，提升學生自主行動、溝通互動與社會參與的學習與健康實踐。
- (四)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除賡續原推重點 110 學年度起著重營造健康幸福校園，增列正向心理健康促進議題，學生心理健康狀態攸關健康品質、生活適應與學習，可採主題式或跨議題整合推動，以五正(正向情緒、正向參與、正向關係、正向意義、正向成就)四樂(樂動、樂活、樂食、樂眠)為主軸，協助其健全身心健康發展，辦理校內各項健康促進學校活動、研習及會議時，請將正向心理健康促進議題結合宣導與推廣。
- (五) 因應「兒童權利公約」強調兒童應有參與意見表達、教育、發展及健康等權利，112 學年度起健康促進學校推動主軸強化「學生參與」面向，延伸發展校園推動策略，增進學生倡議賦能並融入身心健康五正四樂。
- (六) 因應健康促進學校 3.0 政策，除政府政策與資源投入，領導者(校長)是制定學校政策及提升組織效能的關鍵人物，請透過全員參與-教職員與學生的投入，將健康促進融入學校課程，運用創新策略，建構永續健康物質環境及營造社會情緒環境，並請持續發展「社區組織間行動結盟(Community Coalition Action Theory, CCAT)」策略模式，建構「學校、家庭、

社區結盟」的支持性環境及實證策略，透過學校與家長及社區建立夥伴結盟關係，強化家長聯繫，鼓勵家長參與，永續推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以利學生健康行為的養成。

- (七) 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輔導團隊建置「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https://hps.hphe.ntnu.edu.tw>)，內含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豐富資料，請各校善用資源加強推動，透過實施計畫、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活動或研習成果(如相片)等資料之上傳，作為資源及成果分享與互動平台，請各校逕上該網路專區登入會員，並上傳前揭資料，以利資訊回饋作業。

二、請加強推動正向心理健康工作。(劉怡秀)

- (一) 請各校加強推動正向心理健康計畫，以培養學生面對挑戰的抗壓力、克服問題的勇毅力及處理情緒的調節力，提升學校的正向心理健康氛圍。
- (二) 「心理健康社群計畫」：113 年度共招募 21 校，各校透過社群活動強化教師間、師生間、生生間的連結，實際運用於學校教學與特色活動-每件補助 1.5 萬元。
- (三) 「正向心理健康比賽」：113 年度學生創意圖畫設計比賽計有 236 件作品報名參加，感謝各校熱烈參與。
- (四) 「正向心理健康研習」：113 年下半年將辦理正向心理情緒健康議題社會情緒教育系列研習，屆時敬請各校校長、行政人員、教師熱烈參與。
- (五) 「探索教育體驗計畫」：113 年度共招募 19 校加入辦理探索體驗、山野教育等特色活動---每件補助 2.5 萬元。

三、辦理全市性推動健康促進相關競賽。(劉峪倫)

說明：

- (一) 113 學年度(112-113 年)健促成效成果評價成果報告暨校園健康主播評選
1. 配合教育部國教署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辦理前後測成效評價成果報告暨校園健康主播評選。預估約於 113 年 12 月全國賽辦法會公告，屆時請各校參酌全國賽計畫預為準備。
 2. 參加對象：本市所屬公私立國中(含市立高中)、公私立國小
 3. 請留意收件日期：
 - (1) 市賽：預計 114 年 3 月底底前收件。
 - (2) 全國賽：預計 114 年 4 月中送件。
- (二) 113 學年度健康促進逗陣行答喙鼓及健康促進學校創意設計標語比賽
1. 鼓勵學生接觸正確健康促進的常識，且藉由答喙鼓呈現健康促進的行為，並擔任志工傳播相關訊息；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議題普及化，讓健康理念落實於生活，推廣校園健康促進教育，提升全面參與之動機及能力。
 2. 參加對象：本市所屬公私立國中(含市立高中)、公私立國小。

3. 請留意競賽日期：

(1) 健康促進逗陣行答喙鼓比賽(對象是國小):113 年 12 月 5 日辦理(113 年 5 月 30 日已發文,南市教安(二)字第 1130599705A 號)。

(2) 健促學校創意設計標語比賽(對象是國中):113 年 11 月 15 日收件截止(113 年 5 月 30 日已發文,南市教安(二)字第 1130599705B 號)。

(三)健康促進巡迴宣導活動(視力保健)

1. 為傳遞正確的健康觀念,增進學生健康知能與行為,邀請專業團體以偶戲表演方式,進入校園進行宣導活動,以落實健康促進理念,營造優質健康校園文化。

2. 申請對象:110-113 年(含第一梯次)未錄取之本市公立國小。

3. 113 年度(第二梯次)於 9-10 月辦理 10 場次。

4. 7 月中公告實施計畫及申請填報系統編號。

(四)臺南市 114 年健康小學堂-健康知識大挑戰比賽

1. 為鼓勵本市國小生主動學習健促六大議題、正向心理健康促進、營養教育、藥物濫用防制及全人健康等相關衛生教育知識,辦理本市公私立國小學生健康知識大挑戰競賽活動。

2. 請留意 114 年比賽日期(暫定):

(1)初賽 1:5 月 20 日(星期二)。

(2)初賽 2:5 月 23 日(星期五)。

(3)複決賽暨闖關活動:5 月 27 日(星期二)。

四、為維護學生視力健康,請各校持續推動視力保健相關工作。(王雪潐)

說明:

(一) 請各校將視力保健列為重點推動事項,擬訂視力保健實施計畫,融合各處室重要議題納入學校行事曆實施。

(二)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視力保健計畫宣導重點為「近視疾病易失明,戶外活動防近視、3010 眼安康、定期就醫來防盲」。

(三) 近視形成與長時間、近距離、不當用眼有關,請加強近視是疾病的認知,積極宣導「3010 原則」,學生使用電腦、閱讀或近距離用眼 30 分鐘應休息 10 分鐘;另為預防與減緩學生近視問題,請推動下課淨空及多元戶外活動課程(在空氣品質無虞情形下,配合校園空間,妥善規劃課間班級使用場地器材,並請宣導戴帽防曬護眼措施),且每天戶外活動應達 2 小時,實證醫學顯示長時間戶外活動,增加接觸自然光線,促進視網膜分泌多巴胺有助於預防或延緩近視,並請發展能鼓勵學童走至室外的學習課程。

(四) 請各校每學期應進行教室測光並做成紀錄,維持桌面照度不低於 500 米燭光、黑板照度不低於 750 米燭光,且光源穩定均勻、不閃爍、不反光,並請確實改善教室照明設備(每班第一排座位與黑板距離應大於 2 公尺)。

- (五) 請檢視學校使用之視力檢查用具是否合宜，並請依使用之用具說明書及教育部編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有關檢查方法與篩檢步驟進行視力檢查。
- (六) 對於篩檢異常學生，應做好追蹤管理，尤其小一學童視力篩檢異常，且經眼科醫師診斷患有近視者，應列冊管理，以防成為高度近視(500 度即為高度近視)；另針對弱勢家庭及高度近視高危險群個案，應持續關懷與輔導追蹤，並請加強幼兒園視力保健工作。
- (七) 請各校對於檢查結果，應經校長核閱，並提學校衛生委員會或相當性質組織討論，分析原因及研提改善策略，以達校本自主管理。
- (八) 請確實執行以身高配課桌椅型號措施，讓學生選坐合適課桌椅，如有不適合者應予調整改善。
- (九) 請各國小落實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之「國民小學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注意事項」，低年級不建議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中年級建議上下、午各最多使用 30 分鐘，高年級建議隔節使用，且應符合「3010 原則」。
- (十) 請鼓勵減少紙本作業，增加戶外學習作業，並規劃假期動態家庭作業，減少近距離用眼與久坐機會。
- (十一) 請加強學生、家長、教師正確視力保健概念，並利用家長日、班親會活動或適當時機辦理親職教育講座，宣導正確的視力保健觀念與作法，讓視力保健落實至家庭教育。
- (十二) 請邀集轄區內課後照顧與補教機構合作推動視力保健工作，宣導正確的視力保健觀念與策略(如教室測光、近距離用眼 3010 策略等)，並做成紀錄據以執行，讓視力保健教育延伸至課輔機構。
- (十三) 請宣導遠視儲備觀念，學童保持一定程度的遠視，等眼球發展比較成熟之後，近視的度數較不會快速增加，小學低年級及幼兒園遠視至少 100 度以上，中高年級遠視儲備至少 50 度以上，較能抵抗近視發生。

五、請各校持續推動口腔保健相關工作。(王雪滌)

說明：

- (一) 請加強學生口腔保健工作，落實師生潔牙技能與方法之教導與實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口腔保健計畫宣導重點為「含氟填溝有保障，潔牙少糖好口腔」。
- (二) 請落實餐後潔牙工作，每日在校推動午餐餐後潔牙活動，並作成潔牙紀錄留校備查，潔牙時請搭配含氟牙膏使用(含氟量應達 1000ppm 以上)，教師應透過家庭聯絡簿，請家長督導孩子確實餐後潔牙與晚上睡前潔牙(睡前潔牙尤為重要)。
- (三) 請加強口腔保健認知及潔牙習慣養成，向下延伸至幼兒園，推動幼兒塗氟、國小 6-12 歲兒童白齒窩溝封填及高年級牙線使用策略。
- (四) 請各校落實「健康與體育」領域-「口腔保健」議題融入課程教學，落實口腔保健行為的指導，以增加學生口腔衛生保健知能。

- (五)請學校利用親職教育講座或親師座談會，加強宣導口腔衛生保健知能，提醒家長重視口腔衛生保健問題(含學幼童乳牙保健觀念)。
- (六)請落實口腔檢查追蹤列管，並加強複診與矯治追蹤。
- (七)請加強校園食品管理，以避免學生攝取含糖食品而危害口腔健康，推動在校兩餐間不吃零食(如:糖果、餅乾、巧克力等)及不喝含糖飲料。
- (八)請善用社區資源，結合醫療院所、大專校院或其他社區資源合作推動多元化口腔健康服務。
- (九)為提升兒童口腔健康，降低兒童齲齒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告「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補助服務方案」，並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本市衛生局已將相關內容及附表，登載於該局網站「婦幼衛生及優生保健專區」(<http://health.tainan.gov.tw>)供下載查詢，請善加運用。
- (十)本市衛生局結合牙醫師公會至校園提供學童口腔保健巡迴服務，服務項目為口腔健康檢查、兒童塗氟(3-6 歲)、窩溝封填(6 歲以上至 12 歲)、齲齒初步處理等，請國中小學及公私立幼兒園踴躍洽衛生局國民健康科申請。

六、請各校加強推動健康體位相關工作。(王雪滌)

說明：

- (一)請各校將健康體位列為重點推動事項，擬訂校本健康體位實施計畫，融合各處室重要議題納入學校行事曆實施。
- (二)請依學生身高及體重檢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並請針對過輕、過重及肥胖學生建立輔導、轉介等健康管理機制(如成立體重控制班-為避免標籤化，可善用巧思自訂名稱)，請各校加強橫向分工落實健康體位個案管理工作，另近來體位過輕有增加趨勢，請加強正確體型意識，輔導過輕學生正確飲食方法與觀念，使其逐漸達成體位適中目標。
- (三)加強推動健康體位五大核心能力(85210)- 睡滿八小時、天天五蔬果、久坐及螢幕注視時間少於 2 小時、天天運動大於 1 小時及喝足白開水-體重*30cc (零含糖飲料)。
- (四)請依健康促進學校六大面向發展校本師生健康體位自主管理機制。
- (五)請建立學生規律身體活動及健康飲食習慣，配合現有教育、聯絡簿、親師座談等機制，宣導家長及學生落實動態生活、健康飲食，邀集體位不良學生之家長，增進學生主要照護者正確健康體位知能，並結合社區或民間資源加強推動健康體位相關工作。
- (六)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發展生活技能融入健康體位教學教材模組，將課程與健康促進整體營造政策結合，結合 12 年國教健體領域新課綱的學習重點與核心素養內涵，請至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http://hps.hphe.ntnu.edu.tw>)-健康體位-教學教材區下載參用。

七、請各校落實菸害防制工作，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王雪滌)

說明：

(一)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菸害防制法」修正重點。

- 1.第 15 條:全面禁止類菸品（含電子煙），任何人不得使用、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
- 2.第 7 條:嚴查指定菸品（含加熱菸）管制措施，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者，任何人亦不得使用之。
- 3.第 18 條:擴大禁菸之室內外場所，增列大專校院、幼兒園、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全面禁菸，各級學校場域均全面禁菸。
- 4.第 16 條:提高禁菸年齡至 20 歲，未滿 20 歲之人及孕婦不得吸菸。

(二) 請各級學校依據「菸害防制法」，訂定校園禁菸管理規範，將菸品（含加熱菸）及類菸品（含電子煙）納入管理，以禁止教職員工生攜帶、使用等。

(三) 請務必落實校園全面禁菸規範(含訪客與工程施工人員)，請學校與到校施工廠商或委外廠商(含學生交通車)等簽署合約時應加註「禁止於校園內吸菸，如有違反規定，移請衛生機關依菸害防制法查處」。

(四) 各級學校如查獲學生使用類菸品（含電子煙）、指定菸品（含加熱菸），或有未滿 20 歲學生使用各式菸品等情，請將販售來源（例如實體或網路商店等）提報衛生局查處。

(五) 各級學校針對未滿 20 歲吸菸學生，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對於未成年者，通知其父母、監護人使其到場；學校可自行辦理或引進衛生機關與醫事機構協助辦理，對吸菸學生實施戒菸教育，包括實體或線上數位之團體課程及個別輔導等；學校可使用通訊軟體關懷吸菸學生，並善用同儕力量或結合學生志工等進行柔性勸導、叮嚀，促使其戒菸，並請善用校內戒菸種子師資加強推動戒菸教育，如學校尚未推薦人員參加戒菸種子師資培訓，請務必於本局轉知研習訊息時報名參加，或請參加衛生機關所辦訓練。

(六) 請配合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訂定校園菸害防制計畫(含獎勵措施)，且置專責人員或成立相關組織，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

(七) 請鼓勵教師發展菸害防制教材教案，並運用現有菸害防制教材，以充實相關課程中有關菸害之防制教育，落實菸害防制融入教學，實施以生活技能為導向的健康教學。

(八) 請確實加強校園菸害防制宣導工作，各校每學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以教職員工、學生、家長為對象的反菸活動，如需衛生單位支援講師，可洽當地衛生所或向衛生局協請提供人力支援，有關於害防制相關宣導資料，請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下載運用。

(九) 有鑑於 K 菸常是學生接觸毒品的主要來源，請於菸害防制宣導時併納入反毒議題。

(十) 為防範校園電子煙氾濫，請於健體相關領域課程內之適當單元融入電子煙危害認知教學，並將電子煙危害納入推動校園「藥物濫用防制」及一般衛生教育宣導。

(十一) 衛生局建置校園周邊無菸範圍標誌，請加強宣導校園周邊禁菸範圍不得抽菸之規定。

(十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執行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開發適用教材，發行無菸無檳好校園電子報，相關資源建置於

<https://nosmokingedu.blogspot.com/>，請善加運用；另辦理網紅就是你短片競賽、反菸拒檳教育推廣績優學校徵選，請各校預為準備並踴躍參賽。

八、請加強推動正確用藥及全民健保教育。(王雪瀨)

說明：

- (一) 為提供推動正確用藥教育專業人力，以增進正確用藥專業知能，前已由藥師公會協助媒合藥師志工，由藥師協助學校推廣正確用藥核心觀念及增進專業教育宣導能力，請各校善用社區資源，辦理校內各項健康促進學校活動、研習及會議時，請將正確用藥教育議題結合健康促進學校活動宣導與推廣。
- (二) 辦理校內各項健康促進學校活動、研習及會議時，可將全民健保及正確用藥教育議題結合加以宣導與推廣，全民健保以對全民健保有正確認知及珍惜健保資源為主，正確用藥宣導重點除遵醫囑服藥外，尤應加強「藥品標示要看清，詢問藥師最安心」、「藥品分三級-正確使用處方籤、指示藥與成藥」等項目。
- (三) 全民健保現行推動重點為「珍惜健保聰明就醫5知道8行動」：
 1. 5知道：(1)全民納保(2)自助互助(3)量能付費(4)照顧弱勢(5)收支平衡。
 2. 8行動：(1)正確使用分級醫療(2)正確使用急診醫療(3)不重複就醫(4)清楚表述病症(5)尊重與感謝(6)用藥前看標示(7)遵醫囑用藥(8)倡議珍惜健保。
- (四) 請將全民健保及正確用藥教育落實於教學與課程中，教導學生養成正確用藥觀念與實踐能力，珍惜健保資源、正確就醫、自助互助及照顧弱勢的觀念，推廣家庭醫師理念，正確使用分級醫療，避免越級就醫與珍惜急診資源等，有關國中小各階段全民健保之教學目標與重要學習內涵及成效指標(含問卷)，可至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下載參用。
- (五) 請善用網路資源，例如：
 - 1、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http://www.fda.gov.tw/TC/index.aspx>)。
 - 2、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http://www.nhi.gov.tw/>)。
 - 3、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https://hps.hphe.ntnu.edu.tw/>)。

九、請督導健康相關課程教師確實參與專業在職進修。(王雪瀨)

說明：

- (一) 依學校衛生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每 2 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 18 小時專業在職進修。
- (二) 健康相關課程教師係指教授健康教育課程教師，包含科任或國小班級導師教授健康教育課程者及國中健體領域健康教育教師（專業及非專業教師）。
- (三) 請學校規劃年度教師進修研習時，應視校內健康問題與教師需求增列衛生保健研習，以協助教師取得足夠研習時數。

- (四) 請加強宣導學校衛生法相關規定，規範健康相關課程教師確實依規定完成衛生保健議題研習。

G. 學校衛生、傳染病及傷病處理

一、為利學生健康檢查(以下簡稱學檢)作業順利，請各校務必配合相關事項。(蔡宜珍)

說明：

- (一) 學檢目的在於「早期發現，及早矯治」(初步篩檢)，針對一、四及七年級學生進行身體診察及實驗室檢查(血液、尿液及蟯蟲)2大項檢查。

(二) 前置/執行作業：

- 1、成立學檢工作小組、訂定學檢實施計畫並召開會議，辦理(師生、志工)學檢行前說明會。
- 2、各校務必派員參訓學檢觀察員研習及出席學檢行前說明會，以利學檢業務之執行。
- 3、前一天完成場地佈置，人力配置及工作內容事先安排、再次提醒受檢班級師生。
- 4、掛籍之在家自行教育或實驗教育之學生，學檢前務必通知到校受檢，若不便到校者，也務必追蹤請家長提供自行到院學檢資料，補登系統，以降低未受檢人數，提高上傳正確率。
- 5、請事先提供已完成窩溝封填學生資料予受檢醫院牙醫師，以完備及協助學生檢查。

- (三) 品質管控機制：本局成立學檢輔導小組到校抽訪，各校設置觀察員並填寫「觀察員評值表」及承包醫院填寫「學生健康檢查承包醫院回饋單」(附件 11)。

(四) 追蹤矯治作業：

- 1、學檢結果異常，協助家長落實轉介複查及必要之矯治，實施學生健康輔導與個案照顧措施，並結合醫療與社會資源，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
- 2、若地處偏遠或醫療資源較匱乏，致未有合格眼(牙)科醫師執業之地區，應宣導請家長在一年內至少帶學生複檢 1 次，以落實健康檢查結果追蹤矯治情形，維護學童健康。

(五) 其它：

- 1、受檢場地不宜安排於戶外空間，且需遠離施工地點、遊戲設施；檢查各站以進出路線流暢、光線及通風良好為佳；內兒科站及 EKG(簡易心電圖)站應具隱密性；聽力檢查需獨立空間等。
- 2、內兒科站，請安排 1 位女性之學校人員或志工陪同，以穩定學生情緒與避免不必要爭議。
- 3、受檢當日上下課鐘聲音量調小聲，避免頻繁使用廣播，影響學檢進行

- (六) 請參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工作自我檢核表」(附件 10)，完成學檢各項作業或相關學檢文件逕自雲端下載(網址：<https://goo.gl/7ddVX4>)。

二、有關學校緊急傷病處理及流程說明。(蔡宜珍)

說明：

- (一) 依「學校衛生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規定，學校為適當處理學生及教職員工緊急傷病，應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增進其急救知能，相關規定並應公告周之。
- (二) 請各校配合以下事項辦理：
- 1、每學年度召開會議重新檢視學校的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運用大型集會場合、班級導師時間等加強規定宣導校園安全，以熟悉應變處理規範及流程；亦作好校園易發生危險事件場域之防護，以減少意外傷害事件發生。
 - 2、每學期辦理「簡易傷病處理知能」研習或課程，以增加教職員工及學生處理傷病基本知能及因應傷病處理能力。
- (三) 倘發生「意外事件」應於期限內(72 小時)完成校安通報，填報內容說明如下：
- 1、系統已設定欄位部分：
 - (1) 主類別事件，請依當日發生事件情況點選合適「次類別」及「事件名稱」。
 - (2) 主要人物資料/傷亡或關係人員資料務必填寫；「備註」欄位不要填寫事件內容。
 - 2、填寫說明部分：
 - (1) 「事件摘要」欄位，須敘明事件發生原委，內容應包含人、事、時、地、物 5 大要件。
 - (2) 「處理情形」欄位，須說明是否依校內緊急傷害處理流程辦理、摘要敘明事發當日行政人員及護理師辦理事項(註明時間點)、改善作法(如宣導或加強校園安全、親師溝通知能等)及後續追蹤說明(如傷勢處理結果、何時返校上課及協助家長事項等)。(請參閱本局 112 年 10 月 2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121266022 號函及附件填報內容說明(含範例))
 - 3、檢附「健康中心救護之後送處置的優先順序參考表」供參。(如附件 12)
- (四) 網址：校安系統(<https://csrc.edu.tw/>)/下載專區/下載「校安使用者手冊」。

三、有關學校健康中心管理及規劃說明。(蔡宜珍)

- (一) 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下稱本準則)及「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下稱本基準)規定注意事項：
- 1、本基準係依學生數訂定最低健康中心設備需求量，請各校應逐年編列預算，視實際需要適時更新與補充，並落實藥品、醫材之管理，確實清點、庫存管理機制及有效日期之檢核；倘有設備經費需局端補助者，請依期程提出申請。若學校有意代表本市爭取健康促進績優學校評選者，將列為優先補助對象，以為本市爭取佳績。
 - 2、採購之藥物應有衛福部核准字號，且藥物之供應或儲放等事項，除學校衛生法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應符合藥事法及藥師法之相關規定。
 - 3、本基準規定，健康中心面積以一間普通教室大小(約六十三平方公尺)為原則，並視學校總學生數酌予增加。請擇定相當空間並妥善規劃內部環境。
- (二) 健康中心內部設計應包含辦公區、健康檢查及診療區、觀察室、健康教育資料區、簡易洗

滌區及設備儲存空間。

1、請保持健康中心乾淨通風及動線順暢外，並請每日定期消毒。

(1)每日使用換藥車不應有灰塵或敷料或耗材過期雜亂之情形、冰箱定期清潔(理)，避免冰存食物及私人用品。

(2)觀察室應設有2張觀察床，並依不同性別分開設立，或用布簾或屏風區隔，設置位置應兼顧隱私與觀察之目的，平日請勿堆放雜物，應定期確定寢具之清潔等

2、健康中心屬公務場所，空間規劃除必要公務用品外，請勿放置過多個人喜好物品，另觀察室非私人小套房或午休交誼空間。

3、開學前請依「健康中心自我檢核表」(如附件 13)進行自我檢核並紙本留存備查，此表件列入駐區督學與本科至校查訪的參據，請務必妥適管理及維護環境、醫藥用品及設備(施)。

四、請各校落實學生性教育宣導(含愛滋病防治)。(劉峪倫)

說明：

(一) 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12 年 5 月底，目前累積愛滋病毒感染人數已達 4 萬 2,718 人，最年輕的感染者僅 16 歲，有年輕化趨勢。為此，應及早向年輕族群宣導愛滋正確認知及自我保護的知能，以避免憾事持續發生。為維護學生健康權益，請各校積極落實學生健康教育及性教育宣導，並透過相關集會向家長、學生、教職員工或社區人士進行愛滋病防治之衛教宣導。

(二) 各級學校(國小高年級、國中、高中職)針對學校老師與行政人員每學期應安排至少 2 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對學生安排至少 1 小時的愛滋教育時間，課程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項目：

- 1、基礎愛滋知識與預防方法；
- 2、疾病價值觀澄清與多元性別意識；
- 3、與感染者相處之道；
- 4、愛滋體驗教育。

(三) 請學校務必辦理與主題相同內容(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的活動或融入課程。又課程或活動要能有生活技能的教導相關(例如：拒絕技巧、自我肯定、溝通能力等)，進行的方式亦不僅單純講述，還應包括討論或實際演練。

(四) 請各校訂定推動校內確實可行之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實施計畫，並依上述說明落實執行，以維護身心健康。

(五)為促進青少年健康，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建置青少年網站「性福 e 學園」(<https://young.hpa.gov.tw/index/>)，使用對象包括青少年、家長以及學校教師，網站內容實用、豐富、生活化且活潑，能成為學生、家長及學校教師面對性健康相關問題時的重要資源，請各校加強宣導與利用。

五、為防範校園傳染病疫情(如：腸病毒、流感、諾羅病毒、登革熱…等)，請落實各項防治工作。 (王瓊芳)

說明：

(一)共同性規範：

- 1、加強辦理腸病毒及各項疾病防治衛教宣導，並利用教育部及疾管署製作之衛教宣導品，透過集會場合、家庭訪視、家庭聯絡簿、家長會、開學典禮、結業典禮、佈告欄及跑馬燈等方式，提升教師、學幼童及家長對於各項疾病之認知及防治觀念。
- 2、落實執行各項傳染病疫情通報(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 72 小時)，啟動校園健康監測措施，確實紀錄學生請病假之病因。
- 3、如學童在校發病者，應讓其戴上口罩，留置於保健室單獨空間，並請指派人員協助其儘速就醫及返家休息(單獨空間應設於非人潮必經之處，不需獨立空調，但要保持空氣流通)。
- 4、為降低學生因擔心請假影響課業進度而隱瞞病情，生病期間持續到校情形，請各校研擬相關補救教學措施，以提升學生生病請假在家休息意願。
- 5、加強宣導學生應加強正確洗手等個人衛生習慣之養成及注意呼吸道衛生，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如有流感、諾羅病毒、腸病毒等症狀應在家多休息；目前流感無停課標準，對感染流感之師生，應請其戴口罩，指導其適當休息與適當補充水分，並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落實「生病不上課、不上班」原則，並儘量與家長溝通，讓學生在家休養(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確診流感之師生應在家休養，直至退燒後至少 24 小時才能返回上課，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原則)，在家自主管理期間亦請不要至安親班或補習班，避免造成其他機構內之群聚感染。
- 6、校園環境清潔消毒：定期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宿舍內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清潔及消毒，保持空氣流通，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消頻率，加強校園室內外環境清消工作。

(二) 請一旦發現疑似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均含疑似)感染案例者，應即速就醫診治，並要求其請假在家休息 7 日，避免到校以免疫情擴散；請參考「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疫情處置流程圖」(如附件 14)，並確依「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暨停課要點」之規定辦理，如達停課標準即須辦理停課，以降低疫情危害：

1、幼兒園：

- (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發生腸病毒 71 型流行疫情：7 日內同一班級有 2 名(含)以上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該班級應停課 7 日。

- (2) 當年度無腸病毒 71 型流行疫情：位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曾有「腸病毒 71 型檢驗陽性個案」或「年齡在 3 個月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之行政區，7 日內同一班級有 2 名(含)以上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該班級應停課七日。(※前開行政區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最新消息及疫情訊息/發生腸病毒 71 型陽性個案或年齡滿 3 個月(含)以上重症個案地區查詢)
- (3) 當園內發生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通報個案，且個案檢出腸病毒 D68 型時，該個案就讀之班級應停課 7 日。
- (4) 非位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曾有「腸病毒 71 型檢驗陽性個案」或「年齡在 3 個月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之行政區，7 日內同一班級有 2 名(含)以上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經園方召集相關教職員、家長或家長代表、衛生專業人員開會研議，並取得該班級之二分之一以上家長同意，始得採取停課措施，停課日數以 7 日為原則，決定停課時，應檢附會議紀錄函報本局備查。

2、國小：原則上無須停課。惟若有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暨停課要點第 3 點第 1 款各目疫情條件之一，衡酌同一班級有群聚感染擴大之虞，為避免疫情蔓延，且有必要者，學校得採停課措施，停課決定應由校方召集相關教職員、家長或家長代表、衛生專業人員等開會研議，若為停課要點第 3 點第 1 款第 4 目之情形，並須取得該班級之二分之一以上家長同意；停課日數以 7 日為原則，決定停課時，應檢附會議紀錄函報本局備查。

3、國中：原則上無須停課，以衛教宣導及環境消毒為主要處理措施。

(三) 教師流感疫苗接種：

- 1、為提升校園師生保護力，降低校園流感傳播率，本局自 111 年起專案補助未滿 50 歲教師(含 3 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施打流感疫苗，並請衛生局協助將該等教師納入學生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併同施打。
- 2、請學校配合進行未滿 50 歲教師(含 3 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接種意願調查及造冊，切勿被動只是轉知訊息後等待教師自行回報，建議可利用線上表單或紙本回填等方式，務必確認每位教師接種意願，以保障教師權益及減少不必要的糾紛，俾利接種作業之推動。

(四)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請落實執行校園防疫工作：

- 1、教職員工生如有疑似或感染呼吸道傳染病，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時，建議佩戴口罩；健康中心比照衛生福利部所列指定場所(醫療照護機構)建議佩戴口罩。
- 2、學校各室內空間、公共設施及學生宿舍，請適時執行清潔消毒，並保持空氣流通。
- 3、併發症(中重症)者處置原則：

- (1) 請依衛生福利部最新防疫措施進行隔離治療；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始可入校上課(班)。

- (2) 請學校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給予學生及教職員工「公假」，且學生請假期間不列入出席紀錄，亦不因此扣減其學業成績評量之成績；另教師請假期間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不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之考量。

4、提升疫苗施打率：配合中央及衛生單位疫苗接種政策，持續鼓勵教職員工生施打 COVID-19 接種疫苗，提升自我保護力。

5 緊急應變措施：隨時提高警覺，備妥傳染應變措施，落實校安通報、啟動停課不停學等。

6、請隨時注意與查詢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https://cpd.moe.gov.tw/>)、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網站(<http://203.68.64.40/six/main/board1/index.aspx>)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署首頁(<https://www.cdc.gov.tw/>)之疫情相關訊息，亦可參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網站相關疫情及中、英文宣導素材，增進防疫知能，並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

(五)為因應 H7N9 流感疫情，請確實做好校園各項防疫措施及衛教宣導事項：因臺灣與中國大陸兩地交流頻繁，自大陸地區移入 H7N9 流感病例風險仍然存在，請依「學校因應 H7N9 流感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附件 15) 加強各項防疫整備措施，並持續加強宣導應保持勤洗手、戴口罩的衛生習慣，勿任意碰觸與餵食鳥禽，食用禽肉及蛋類務必煮熟；如出現發燒、咳嗽等症狀，請立即戴口罩就醫，並告知醫師旅遊史。

(六) 為防範登革熱疫情、維護環境清潔，請各校加強環境衛生管理。(周沛吩)

1、加強環境管理：

- (1) 請各校務必落實每週及下雨過後指派專人巡查校園及權管場所(含代管地)室內外，如發現積水容器應立即清除，廢棄瓶罐、花盆、地下室、水溝、雨棚等易積水處，且下雨過後應提高巡查頻率。
- (2) 寒、暑假期間仍應依學校訂定之登革熱應變計畫，善用校內人力分工分組進行校園環境巡檢工作，並請針對廁所馬桶(每週沖水 1-2 次)、水溝、地下室、工地、農園等校園死角之加強清潔維護工作。
- (3) 本局特聘請專業稽查人員拍攝校園登革熱防治宣導影片，提醒校園常見孳生源及維護管理方法，影片網址：https://youtu.be/abtS4os_obE、下載網址：<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lyRHWT52ijxkSyx9NMoozipTaQHKEPVkd?usp=sharing>。
- (4) 每月依本局公告規定期限至本局資訊中心-線上填報系統填報當月校園環境清潔日暨登革熱防治成果。(清除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如附件 16)
- (5) 本局於 111 年與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合作開發登革熱預警系統，並每週定期公告提醒位於危險及警戒區域之學校加強校園環境巡檢及孳生源清除工作。
- (6) 為防堵校園登革熱疫情，協助學校於登革熱流行季及寒暑假期間，落實校園環境巡檢及尋找隱性孳生源，本局特聘請專業稽查人員進行校園登革熱稽查輔導作業，請受稽查輔導學校接獲通知時，依約定時間派員會同查核。

- (7) 本府持續進行高風險場所(含學校及工地)稽查作業，環保局、衛生局及各區衛生所將不定期前往學校稽查，並於開學前、後進行校園專案稽查作業，如發現陽性點(容器)將依傳染病防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開立舉發通知單。

2、健康關懷與法定通報

- (1) 開學後，請加強關懷及注意校內師生，有無往返登革熱流行國家(區域)旅遊探親，並提醒其於返國後 14 日內應做好自主健康管理；如出現疑似登革熱症狀，應立即就醫進行登革熱快篩，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俾利及時診斷及早治療，或主動通知衛生單位，進行相關防治措施，避免疫情傳播擴散。
- (2) 登革熱病毒血症期為發病日前 1 天及後 5 天(前 1 天+發病日+後 5 天，共計 7 天)，學校如接獲師生確診登革熱，除協助進行疫情調查，並請加強宣導生病不上班、不上課，配合醫生治療及自主管理，並避免再被蚊蟲叮咬，俟康復後始返校上班、上課。
- (3) 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登革熱屬「疾病事件」、「法定傳染病」之乙級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進行校安通報。請學校知悉確診登革熱感染案例時，立即上網通報，填報內容請詳述發燒時間(發病日期)、確診時間、同住家人是否生病、個案發病前活動頻繁地點及目前狀況(在家休養或住院治療)。倘尚未確診(疑似病例)請先行通報「其他疾病」，待確診後再行更正通報之疾病類別。

3、衛教宣導

- (1) 請學校利用班會、班親會、親職教育等各項時機加強宣導登革熱防疫觀念及做法，使學生、家長將防疫觀念帶入家庭，落實全民防疫總動員。
- (2) 有關登革熱疫情訊息、Q&A、預防方法及孳生源清除等相關資訊，請上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或本局登革熱防治專區(<https://dengue.tn.edu.tw/>)下載運用，或撥打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或 0800-001922)洽詢。相關宣導海報及單張亦可洽轄區衛生所索取。

H. 學校午餐與營養教育

一、為健全臺南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之組織及經營，請依「臺南市各級學校辦理員生消費合作社注意事項」辦理。(王瓊芳、王郁雅)

說明：

- (一) 旨揭注意事項業以 104 年 10 月 1 日府教安(二)字第 1040724468 號函頒修正在案。
- (二) 學校委託員生社辦理代辦業務，請依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訂定代辦契約，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前項代辦契約應明定代辦手續費之百分比如下其中實驗(習)器(工)具之代辦手續費不得高於進貨價格之百分之五。
- (三) 近年來屢有接到民眾反映員生社販售不適當物品或玩具之案件，例如：寶可夢卡、遊戲卡

片、驚喜包、積木、組合模型、太空泡泡、廉價玩具等，請各校員生社多加注意，並確依注意事項第九點：「員生社經銷之物品項目辦理進貨時，應經社務會議決定，並受學校監督；…」之規定辦理，以避免爭議。

(四)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食品之販售，應符合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要點之規定，學校應指派行政人員並邀請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組成專案小組，對於校園食品進行自主管理檢核，檢核結果應陳請校長及員生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員生社）理事主席、經理進行核閱。

(五)違反規定之學校，經政府抽查，或民眾檢舉查證屬實者，獎懲機制：

1. 校長、員生社理事主席及經理：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私立學校法等規定處理。學校於學年度內經查獲第一次違反規定者，視情節糾正或申誡；第二次違反規定者，予以申誡或記過。並視違規情節，列入學校校長年度考績及校長遴選之參考。
2. 員生社部分：違規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輔導並限期改正，違規情節納入主管機關（地方政府社政單位）年度考核。
3. 供貨廠商部分：查驗不合格食品應立即下架，違約部分視情節追究民事責任並依約求償，並視違規樣態轉請各主管機關依專業法令予以處罰，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轉送地方衛生局查處。

二、配合本市『低碳健康飲食』暨『新農業、新農村、新農人』旗艦計畫，有關『每週一日蔬食餐』及『學校午餐推廣在地食材計畫』，敬請學校配合辦理。(洪家蕙)

說明：

- (一) 依據本局 101 年 2 月 15 日南市教體(二)字第 1010122637 號函及 101 年 6 月 1 日南市教體(二)字第 1010457510 號函辦理。
- (二) 本局將逐月於線上填報系統調查各校每月使用在地食材的情形，請學校午餐執行秘書或業務承辦人員協助於時間內填報完成。
- (三) 各校在地食材的蔬菜類及水果類使用率未達百分之 15 者，應提出無法達成的原因及改善報告，並確實督促承辦人員執行。

三、請學校執行秘書及午餐廚房工作人員(廚師、廚工)務必於每年參加知能提升研習及衛生講習課程。(王郁雅)

說明：

- (一) 依據「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四條第 4 點規定略以：學校辦理餐飲衛生業務，應指定專人擔任督導人員，前項督導人員，應具大專校院畢業，曾接受主管教育、衛生行政機關或其認可機構所舉辦之餐飲衛生講習課程達 32 小時以上。

- (二) 另依據「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略以：學校餐飲從業人員…每學年並應參加衛生（營養）講習至少 8 小時。
- (三) 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人員如僅從事單純之產品販售業務，如販售密封包裝食品，不受食品衛生法之規範。為涉及調理食品操作，如蒸包子、以電鍋煮茶葉蛋之人員，則應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以確保衛生安全。(102 年 10 月 30 日南市教體(二)字第 1020094146 號函諒達)

四、請加強學午糧驗收並注意食米保存情形。(洪家蕙)

說明：

- (一) 食米驗收請注意是否有農糧署檢驗合格標章、製造日期及食米品質等。
- (二) 食米保存請注意儲存環境要通風、存放區域不可潮濕、食米置於棧板上並離牆離地、設有溫溼度監控記錄表及存放不宜過久(1 個月以內為宜)。

五、請學校加強午餐廚房衛生管理工作及辦理學校午餐工作應行注意事項。(王郁雅、楊蕙菁、洪家蕙)

說明：

- (一) 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成員組成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另應納入學生代表，學生代表得由全體學生選舉產生之。並由該委員會成員共同**控管學校午餐品質及辦理學校午餐之行政事務、衛生與營養**等相關工作。請落實執行午餐問卷調查，針對學生意見適時回饋或提至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討論研議。
- (二) 學校平日應依據教育部頒之「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訂定處理步驟及處理流程，並定期演練之；若校園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請依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應變處理要點辦理。
- (三) 學校辦理學生午餐其供應方式如有異動時(如：委外或改由他校廚房供應)，請先經全校學生家長問卷調查(7 成回收，6 成同意)，並將問卷結果送交學生家長委員會決議後再函報本局備查。
- (四) 為協助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午餐業務，因故處以罰鍰，釐清其遭受罰鍰之支付責任，特訂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支付行政處分罰鍰處理原則」，並於 110 年 4 月 23 日函頒(南市教安(二)字第 1100409315 號)發布令及規定各 1 份；另為協助學校釐明責任，訂定「臺南市所屬各級學校發生疑似食安事件支付行政處分罰鍰之調查評估流程圖」暨「臺南市所屬各級學校發生疑似食安事件支付行政處分罰鍰之調查表」，供各校遵循。(請參閱 110 年 7 月 7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100745692 號函) 相關表單請逕自本局網站下載。(路徑：臺南市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午餐規範/南市午餐相關規範/午餐工作手冊)
- (五) 有關學校午餐結餘款請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以前年度午餐結餘款使用規範」辦理，非與學校午餐業務相關者，不得動支午餐經費。
- (六) 請學校在確保午餐品質原則下，自行考量依實際執行情形，調整或增減相關工作。

- 1、審慎辦理午餐食材或外訂盒餐團膳驗收，留存完整驗收紀錄，並停止採購經農政、衛生或教育主管機關查驗不合格之產品。
- 2、由學校人員保留午餐樣本至少 1 份，以備查驗。(午餐留樣應達 200 公克)
- 3、督導廠商確實依午餐採購契約履約，並依契約及情節進行違規記點、罰款、暫停執行或終止契約等。
- 4、每學期至少檢查餐飲場所 1 次(學校廚房及餐廳)，並予記錄，且針對缺失提出改善措施。
- 5、學期結束前請確實將學校廚房清洗並消毒完成，另因應寒、暑假停止供餐期間，蚊蟲、蟑螂會增加，請各校開學前務必徹底消毒、打掃廚房內外週遭環境，並提前做好機具的檢測及維護，以期在開學第 1 天順利供餐。
- 6、定期了解學生攝食狀況及滿意度，並提出改善措施；每學期應至少實施 2 次用餐滿意度調查，並即時至午餐專網更新資訊。
- 7、抽檢餐具之澱粉性及脂肪性殘留，並予記錄，不合格者應改善及追蹤管理。
- 8、審核及決定菜單，並定期公布菜單(除菜名外，並列出菜餚之食材內容)。
- 9、定期檢討學校午餐供應品質及經營效能。
- 10、定期辦理午餐教育(包括生活、衛生及營養)。
- 11、查訪團膳廠商或上游食材供應商，如有違約應依契約及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發現有衛生不良情形，應立即通知衛生局處理。
- 12、主動公開午餐費收支情形。
- 13、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學校午餐採購，與供應食品之廠商訂定書面契約，載明供應之食品應安全衛生及違約罰則。
- 14、落實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不良廠商之機制，並確實審查投標廠商資格。
- 15、依教育、衛生及農政主管機關之輔導訪視、稽查結果，及審計機關、政風單位與工程會稽核情形檢討改進。

(七) 有關提供食材查驗相關資訊、例行抽驗結果、跨局處聯合稽查、食品安全相關新聞、國內重大食品事件專區等，已建置至本局網站之相關連結。(路徑：臺南市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網站連結/「食材登錄系統」及「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安全/食品安全/餐飲衛生))

六、外訂桶餐學校辦理午餐委外招標採購注意事項(楊蕙菁)。

說明：

- (一) 午餐契約應是廠商提供與午餐相關之服務項目(如：願意每週提供一次五穀米或菜色變化…等)，故與午餐無絕對相關之內容，一律禁止列於契約中。
- (二) 依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4 日臺體(二)字第 1000016536B 號書函，有關學校不當作為如：學校主動要求廠商免費供餐予教師、支付貧困學生午餐費及支應學校活動或設施所需經費(例如參加歌唱比賽交通費、樂團長笛、大門修繕等)；故請學校於採購契約中不得要求廠商提供與

午餐無關之加值服務內容，若廠商於加值服務內容主動提出與供餐無關之加值服務（例如提供參加歌唱比賽或其他團隊參賽交通費、大門或其他設備修繕、贊助學校運動會、學生獎助學金、禮金及畢業典禮禮金…等）應與拒絕並請廠商刪除，各校可於服務建議書中明定禁止將無關供餐品質之服務列於契約，各校亦不得列為評選加分內容。

- (三)學校採購評選委員會人數建議 7~9 人，大型學校(2,000 人以上)建議至少 9 人。
- (四)迴避原則：建議本市學校營養師不宜擔任本市學校午餐委外招標採購評選委員。
- (五)教育部頒布之學校外訂盒餐採購契約參考範本，業已建置於臺南市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午餐規範/其他參考規範；另本府秘書處於本府公務入口網-公務檔案區-本府暨所屬機關及學校招標文件及表格，不定時更新招標文件範本，請善加利用此資源。
- (六)112 學年度起，為提升外訂桶餐學校整體供餐品質，本局補助學生部分餐費，以提升水果乳品供應比例，且學校應於合約中載明。補助內容如下：
 - 1、補助方式：依各校學生數補助團膳學校每生每日 2 元餐費。
 - 2、執行目標：提供每生每週 1 次水果及 1 次乳品(校方應納入契約明訂)。

七、「校園食材登錄」暨「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臺」措施說明。(洪家蕙)

說明：

- (一)為落實校園食品安全管理具體措施，如源頭管控、上游食材查驗、CAS 標章管理等，教育部結合行政院食品追溯雲，建置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以及時正確掌握校園食品來源及流向，確保學校師生健康。
- (二)本市國中小學及專(附)設幼兒園午餐、點心及員生合作社食材販售資訊均已全面上線，請各校督導相關人員確實登錄及不定期檢視資訊正確性，以提供學生、家長及主管機關透明化的午餐資訊。
- (三)「不供餐日設定」原則：
 - 1、應登錄者：寒暑假起迄日期、全校性活動補假(戶外教學、校慶等)、腸病毒停課(幼兒園)等。
 - 2、不需登錄者：每週六、日、國定放假日(含彈性放假日)。
 - 3、應登錄的單位：系統設定每校(園所、分校及附設幼兒園)皆是獨立單位，爰請各校應自行設定「不供餐日設定」，中央廚房學校及外訂桶餐廠商皆無權限協助登錄。
- (四)倘校內人員異動涉及該平台相關負責人員(如校長、主任、午餐執行秘書、營養師等)，請務必登錄系統更新「學校人員基本資料」，尤其 E-mail 信箱務必要填寫完整，俾利食安通報時能當日聯繫及處理。
- (五)系統服務：
 - 1、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系統網址：
<https://fatraceschool.k12ea.gov.tw/frontend/index.html>。

2、教學文件：請登錄平臺後自行至「資源下載」區下載，另重要即時訊息會於「公告訊息」欄公告。

3、系統客服專線與信箱：

(1) 客服電話：(06)209-6155 分機 53、54；(06)209-6156 分機 53、54。

(2) 客服信箱：foodsafety@email.ncku.edu.tw。

(六) 自 113 學年度起，有關「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臺(以下簡稱智餐平臺)系統將移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2.0 版(線上版)(以下簡稱食登 2.0)，本局將於 113 年 8 月 9 日辦理實體研習。功能如下：

1、藉由系統減輕學校午餐管理人員行政工作負擔(包括從食譜建立、菜單設計、採購、驗收到資訊公開上傳等)。

2、食材名稱標準化：協助各校做食材正俗名轉換，以節省人工修正及對照作業。

3、食材驗收流程數位化：驗收時可藉手機 APP 進行驗收，確認食材資料正確性，並同步更新至食登平臺 2.0，直接列印驗收紀錄表簽章確認，不需再剪貼食材標籤。

4、三章一 Q 補助核銷自動化：透過系統驗收後，可自動產生電子憑證，節省人工計算。

(七) 有關「校園食材登錄平臺」2.0 版(線上版)操作手冊，請自行至系統後台下載學習。倘有操作問題，請洽系統客服專線與信箱：

1、客服專線：06-2096155 分機 55 或 56

2、客服信箱：service.aisnd@gmail.com

八、「食品中毒通報流程」暨「食材抽驗結果」說明。(楊蕙菁)

說明：

(一) 本局業於 108 年 6 月 25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080698529 號函修正「學校午餐工作之組織(學校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之組織系統)」、「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應變處理流程表(學校端)」、「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應變處理流程表(教育局端)」暨「學校發生疑似食物中毒(腹瀉群聚)事件通報名冊」，請各校據以辦理。

(二) 學校如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請確實填妥「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速報單」後依該資料進行校安通報，同時同步傳真至本局統整(免逕傳真衛生局)，再由本局傳送衛生局。

(三) 學校如有供售問題產品，或經衛生單位抽驗食材或食品留樣出現不合格情形時，應比照食品中毒通報流程通報本局及衛生局，並速依相關契約妥處。

九、配合中央試辦計畫，午餐食材請全面採用國產可溯源農漁畜產品(簡稱「三章一 Q」)(洪家蕙)

說明：

(一) 為推動總統政見『食安五環』政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學校午餐食材全面採用「CAS 有機、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等標章及可溯源之農產品」(簡稱「三章一 Q」)。

(二) 補助條件及原則：

- 1、午餐全部食材(正向表列)為國產可溯源食材，以每人每餐 10 元(一般及非山非市學校)或 14 元(偏遠地區學校)核算。學校午餐須於當月供餐日數至少達半數以上之全部食材是使用「三章一 Q」食材，並於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之三章一 Q 欄位，辦理各項食材登錄作業，始得請領獎勵金。
- 2、112 學年度起，鼓勵學校提供在地有機蔬菜，自辦午餐學校每週至少供應 2 次，團膳學校每週至少供應一次。
- 3、食材補助經費採每月結算一次為原則，另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補助金撥款採 2 階段撥款，第 1 次撥款 9 成，不足經費則於學期末結算時，另專案撥予各校。
- 4、依據「113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表」中，有關三章(CAS、有機及產銷履歷)農產品使用比率成長率應達 3%以上，故推算本市 113 年整體平均須達 36%，始符合指標，爰請尚未達成平均 36%之學校，務必請學校配合開立符合條件之菜單，並於 9 月前達標，以為本市爭取佳績。

(三) 稽查方式及罰則：

- 1、透過聯合稽查訪視及稽查平臺並辦理不定期查核，以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所登錄資料追溯查核學校三章一 Q 之供貨情形，以確保學校供應食材符合三章一 Q 規定。
- 2、受獎勵之學校或廠商，倘經發現業者供應之三章一 Q 農漁畜產品有混充、調換等不當情事，應通知相關單位追究業者之責任。

(四) 效益：全市師生皆能食用國產三章一 Q 標章(示)農(水、畜)產品，以降低食安風險、提升校園午餐品質。

十、請持續推動「臺南市各級學校健康體適能與飲食教育行動計畫」。(許媿柔)

說明：

- (一) 為讓學生吃得健康、規律運動，教育局自 108 學年度推動臺南市各級學校健康體適能與飲食教育行動計畫，期望運動教學樂趣化、飲食教育在地化，達到「活力臺南、食在健康」的目標，並設計「臺南市健康體適能與飲食教育網站」(<https://health.tn.edu.tw/>)，除供各校填報計畫及成果外，亦可利用網站觀摩他校計畫執行方式及成果展現，促使臺南市各級學校共創健康校園，請各校多加利用網站資源。
- (二) 113 學年度推動重點：
 - 1、本計畫實施目的為健康行動普及化，請以全校性活動作為計畫目標，並帶動家長共同參與，營造健康飲食環境。
 - 2、本學年度仍訂定全市策略指標與學校自設特色指標(如附件 17)，達成目標核予點數，學校再以點數兌換禮品。請留意本學年度學校指標需選擇至少 10 項，至多 13 項執行，學校特色項目指標不得與其他指標內容重複。

- 3、本學年度新增必選指標「推廣餐前 5 分鐘專書教學」，並依執行頻率核予點數，最少須每學期使用專書進行教學一次。
- 4、有關上(112)學年度之剩餘點數，考量點數是為學校努力成果，112 學年度點數有效期限將延長使用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 5、有關餐前 5 分鐘之推廣是以午餐為主題，學校可搭配午餐菜色設計相關活動或課程，或融合校本課程與飲食教育結合，本計畫鼓勵各校增加餐前 5 分鐘執行頻率，課程內容安排可參考餐前五分鐘專區之補充教材。
- 6、健康護照項目為必選指標，請各校確實推廣，需至少全校 1/3 班級數實施達一學期以上。期透過護照將健康行動視覺化，增加學生執行動力，並藉由護照傳遞知識，從學校到家庭，共同支持健康環境。
- 7、項目期末成果佐證資料請參考公文中之年度指標參考表，避免各校提供佐證資料不一以致評審時無法核予點數的問題。

十一、請各校多加利用「臺南市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並協助推廣。(陳昱誼)

說明：

(一)為提供本市午餐最新消息、午餐相關規範及營養資訊與活動，本局於 110 學年度完成「臺南市學校午餐資訊網站」建置，鼓勵學校多加利用網站資源並協助推廣。

(二)午餐網站相關資訊：<http://lunch.tn.edu.tw/>

1. 最新消息：提供本市午餐最新消息或相關資訊，另每月「餐前五分鐘」教材及小測驗得獎名單將公告於最新消息。
2. 午餐焦點：包含學校午餐相關資料，如學校午餐概況及菜單分享交流區。
 - (1)學校午餐概況：請各校每學期開學前更新學校午餐相關資料，同時可瀏覽本市所屬各國中小學校午餐基本資料及午餐滿意度調查資訊。
 - (2)菜單分享：由營養師提供之特色菜單，另有本市所辦理之「廚藝競賽活動」一日菜單分享。
3. 午餐規範：本市午餐相關規範（含三章一 Q 及其他參考規範）及政策，另提供午餐工作手冊檔案及本局製作之食安影片下載區。
4. 午餐訪視：由營養師每學期進行午餐相關稽核，可瀏覽各校之查核情況及進行精進。
5. 營養教育：包含營養相關時事議題及各式營養教育活動，如餐前五分鐘、營養知識專欄及各校營養教育活動交流區。
6. 幼兒餐點：包含幼兒園餐點相關資料，使營養知識與品質向下扎根。
7. 廚力招募：學校可於專區公布校廚徵聘公告，應徵者可依據職缺投遞履歷或留下聯繫資訊於平台人力庫。(已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啟用)
8. 網站連結：包含中央部會、本市各機關及民間資源等相關網站。

十二、有關「臺南市所屬學校午餐中央廚房輔導訪視實施計畫」說明。(楊蕙菁)

1. 本計畫以落實聯合供餐之行政聯繫、衛生安全風險管理及餐點營養品質為重點，輔以強化

其他自辦廚房落實食安把關，並經由輔導委員專業及實務之經驗分享，提升學校午餐供餐品質。

2. 詳細計畫內容請參閱 113 年 5 月 13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130682144 號函(含附件)。

十三、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寒暑假期間廚工薪資補貼計畫。(王郁雅)

說明：

- (一)補助對象：高級中等以下自設廚房學校(不含已受教育部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補助學校)。
- (二)補助額度計算：廚工人數×寒假或暑假最高工時×每小時基本工資。
- (三)補助工作範圍：學校午餐廚房內外與周圍環境與設備的清潔、教育局或學校指派參加午餐廚藝精進研習及廚師專業教育訓練研習、校園環境清潔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優先以學校午餐廚房環境、廚藝精進、午餐年度工作討論、開發菜單等，以強化廚師(工)本職，並非全面替代學校原本校園環境清潔人力)
- (四)其他：
 1. 學校倘需增加僱用人數或時數，得搭配午餐或其他專案經費整體規劃，依工作內容與時數核實支給。
 2. 每名廚工補貼上限：寒假至多 40 小時、暑假 160 小時，不得因其他廚工無法到校工作而將其時數分攤於其他人員或是將寒假時數移至暑假。
 3. 本計畫精神係為協助學校廚工不因學校在寒暑假期間無午餐費收入以致薪資收入中斷，故補貼計畫對象為學期中學校已聘僱用之廚工。
- (五)教育部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補助學校其廚工薪資另案核定，請學校參循上述原則於寒暑假期間安排廚工到校工作，所需經費由前開計畫之廚工薪資補助款支應。
- (六)是項經費請於寒、暑假結束後 2 週內，檢附經費收支清單及執行成果報告辦理經費核撥事宜。為免延誤薪資給付，請學校先行預付，俟補助款撥付再轉正。(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勞動部 111 年 3 月 14 日勞動條 2 字第 1110140080 號函：「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所規範者，係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爰凡雇主於勞動契約約定之日期未給付或未全額給付勞工工資，縱於事後補給，不論是否為全額或差額，均應以違反該項規定論處…。」)

十四、相關午餐補助說明。

補助項目	申請時間	核銷時間	檢據資料	備註
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	開學後 1 個月內		清冊、補助名冊、收支清單	一次核撥 1 學期經費
寒暑假期間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	寒、暑假結束後 2 週內		清冊、補助名冊、收支清單	一次核撥寒、暑期經費
午餐廚房設備補助	每年 1 月發文調查，2 月底前收件，4 月核定	9 月中核銷	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報核作業辦理請款核銷	

午餐運送經費(一般學校)	-	-	-	下授預算
午餐運送經費(偏鄉學校中央廚計畫學校)	每年(10月初)依線上填報資料核定明年經費	12月20日前	經費收支清單	
三章一Q補助	每年(4月初及10月初)依線上填報資料核定經費。	學期末15日內完成核結。	經費收支清單核結	補助款採2階段撥款，第1次撥款9成，不足經費則於學期末結算時，另專案撥予各校。
小型學校午餐費補助	每年(1月及8月)依線上學籍系統學生數為據依級距核定經費	核定後2週內完成收件	經費收支清單核結	1. 一次核撥1學期經費。 2. 補助對象： (1)小型自辦午餐學校(300人以下)。 (2)小型受供應學校(200人以下)。 (3)不包含已受「教育部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補助之小型偏遠學校。
寒暑假期間廚工薪資補貼計畫	1. 每年寒暑假，依學校供餐數(不含幼兒園)核算補助上限經費 2. 計算式：廚工人數×寒假或暑假最高工時×每小時基本工資。	寒、暑假結束後2週內	經費收支清單、成果報告	自設廚房學校(不含已受教育部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補助學校)
午餐業務補助費	-	-	-	下授預算
團膳學校水果乳品補助經費	每年(8月)依線上學籍系統學生數為據依級距核定經費	7月底前完成	經費收支清單	一次核撥1學期經費，共撥2次

I. 弱勢照顧及小校補助業務

一、臺南市教育局所屬學校清貧獎助學金及幼兒園急難慰問金發給。(陳怡如)

- (一)凡設籍臺南市六個月以上，就讀本市國民中小學之在學清寒學生，符合規定者得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如附件 18)。
- (二)為照顧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之就學，就讀本市市立高中暨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於撫卹期間內給予全公費或半公費待遇(如附件 19)。
- (三)為協助低收入戶學生順利完成學業，凡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自一年級上學期起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如附件 20)。
- (四)設籍臺南市，就讀本市國民中小學且具有資格者得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及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並至臺南市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暨弱勢學生教科書經費申請數位平台進行填報作業(如附件 21)。
- (五)為減輕學生及幼兒家庭因突然遭逢變故而致之家庭經濟負擔者，符合規定者得申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及幼兒園急難慰問金(如附件 22)。

二、臺南市小戶長主動關懷方案服務計畫。(陳怡如)

對於未滿 18 歲即擔任戶長的小戶長個案，協請各校主動關懷案生，若有需求請進行輔導措施並提供相關資源予以協助(如附件 23)。

三、勸募條例及教育儲蓄戶。(陳怡如)

各校為經濟扶助學生及情節特殊個案發起之勸募行為，應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落實辦理(如附件 24、附件 25)。

四、113 學年度小型學校校務發展經費補助計畫。(林雅純、鄭淨君)

- (一)本案補助對象為 100 人以下學校，補助項目為午餐營運、推動特色課程、推動特色團隊、教學器材與修繕或其他與提升學習品質有關等項目。
- (二)有關本計畫各校 113 學年度之申請案，業於 113 年 7 月 26 日截止收件，本局於 8 月份依課程發展科核定之各校學生人數據以審查並核定補助金額。
- (三)本局 112 年 3 月 15 日第 4 次修正本補助計畫，新增「學生人數在 101 - 110 人之學校或分校」一級距，最高補助 15 萬元，惟以本級距獲補助以一次為限。
- (四)本局 112 年 11 月 30 日第 5 次修正本補助計畫，增加說明本局每年 7 月核定各校普通班級班級數之預估就讀人數不含折抵數。
- (五)百人小校經濟弱勢學生(如低收、中低收、導師家訪認定等)如有教科書或午餐補助需求，請依本局相關公文提出申請(教科書：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及弱勢教科書補助、午餐：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詳細補助資格、申請方式及補助金額依公文為主，如不符申請資格惟實有需求者，請以教育儲蓄戶支應。
- (六)有關本計畫賸餘款部分，當學年度執行率如達核定金額 80%者，可將賸餘款回編預算，再以收

支對列方式使用於非原核定概算項目(如資本門設備採購)，回編作業本局將另案辦理。

J. 其他相關議題

一、辦理全市性公立國中小、公立專幼飲用水水質檢測業務。(劉峪倫)

說明：

(一)依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說明如下：

1、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辦理飲用水設備水質狀況之檢測時，其檢測項目及頻率規定如下：

一、接用自來水者：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隔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第 7 條第 2 項略以：飲用水設備處理後之水質於飲水機或飲水臺等供人飲用之裝置，其出水溫度維持於攝氏九十度以上者，得免依前項辦理每隔三個月大腸桿菌群之檢測。

2、第 8 條：「飲用水設備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檢驗水質狀況，其應執行抽驗台數之比例為八分之一。前項應執行抽驗台數的計算，未達一台者以一台計，抽驗應採輪流並迴避前已完成檢驗設備之方式辦理…。

(二)請學校(含本市公立國中(含市立高中)、公立國小及公立專設幼兒園)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1、請各校於寒、暑假開學前，留意飲水機清潔與管理。

2、每年 8 月中會調查下一年度各校飲水機臺數及位置，由本局統一委由承辦學校辦理招標。

3、依各分區公告水質檢測行程表，請各校協助廠商到校後進行水質採檢。

4、請各校飲水機水質檢驗承辦人交接時，務必轉知加入新年度的 Line 群組。

二、請各校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共同推動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以促進與維護學生健康。(鄭川文)

說明：

(一) 宣導、預防與落實空氣品質旗幟計畫：當 AQI 值達 201 以上(紫旗)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調整於室內進行，另 AQI 介於 151~200(紅旗)只可進行輕度運動。(如附件 26)

(二) 大型戶外活動因應空氣品質惡化措施：擬訂備案，監控空氣品質，知悉活動是日不利戶外活動，應至遲於活動前 1 日中午 12 時前決定並周知參與人員及家長。

(三) 學校對於因應戶外空氣不佳移至室內活動時，可打開未迎風面之門窗及開啟風扇以改善室內空氣循環。

(四) 若室內有開空調狀況下，請定期清洗空調濾網，以提升室內空氣品質。

(五) 依據國教署「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 10 點：班級教室冷氣使用期間應視教室空氣品質，適度開窗換氣，以促進空氣流通，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

(六)依據本府環保局建議「藉由室內上課開啟對角線 10 公分的開窗面積，下課時間及戶外活動時搭配前後兩扇門全部開啟，上課再將兩扇門關閉只維持對角開窗」。依據上開做法實測，

確實可降低室內二氧化碳濃度，符合空氣品質規定。

(七)管考機制：學期初填報大型戶外活動調查表(含備案)至局備查、課程調整措施、遇學生身體不適或嚴重影響校務時進行校安通報，前述事項列入督學視導項目。

(八)相關資源網站，請各校踴躍下載及使用：

- 1、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網站/「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專區」(https://depart.moe.edu.tw/ED2700/Content_List.aspx?n=4519C7E3DC7C6AD0)。
- 2、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學輔校安科-文件下載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

(九)空氣品質資訊取得：

- 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網(<https://airtw.epa.gov.tw/CHT/default.aspx>)
- 2、環境即時通(APP)
- 3、臺南市政府網站首頁(<https://www.tainan.gov.tw/>)

三、學生服裝採購請以學校為主體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注意游離甲醛含量及符合國家標準 CNS15290「紡織品安全規範(一般要求)」。(王瓊芳)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制服及運動服採購作業要點」及「臺南市各級學校辦理員生消費合作社注意事項」規定，學校辦理學生制服(包含運動服)採購作業，應以學校為主體，由總務處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事宜，不得委由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

(二)為維護學生穿購制服及運動服之健康安全，請於採購合約(要求)納入相關規範事項如下，另由本局專案辦理隨機抽驗機制：

- 1、學校採購制服及運動服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15290「紡織品安全規範(一般要求)」，甲醛含量不得超過 75ppm 之規定。廠商交貨時，須依規定提供成品及品質相關檢驗證明，作為採購驗收依據。
- 2、如有學生因穿著衣物有過敏性反應，其可歸責於衣物造成的過敏(如家長紀錄重複試驗暴露結果並有就醫診斷等相關證明)，廠商應無條件提供更換或協助處理，直至學生可正常穿著為止，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 3、請學校於採購合約(要求)載明，廠商交貨時應內含 1 套無償備品以供教育局抽驗使用(驗畢不退，若未被抽驗則由學校提供弱勢學生或公益使用)，由學校在該批次交貨之夏季、冬季制服或運動服成品留樣各 1 套(不得由廠商主動提供)，以配合教育局進行隨機抽驗使用；經抽驗若不合格，廠商應無條件整批退貨並提供更換新品(改善期程由學校本權責處理)，且檢驗費須用由廠商負擔。
- 4、另除教育局抽驗項目，其他檢驗項目由學校依服裝材質、樣式及實際需求，自行依需求評估是否抽驗。

(三)針對學生制服及運動服材質，考量功能性及舒適性，提供下列建議予學校參考：

- 1、制服材質部分，考量功能性及穿著之舒適度，建議學校酌予增加含棉量。
- 2、運動服材質部分，考量運動之機能性以及吸濕排汗快乾、不易失溫、不易發臭等功能，建議使用吸濕速乾織物，提供紡研中心「吸濕速乾織物驗證規範等級標準」(如附件 27)供學校參考，建議採用第 3 等級以上之織物，其對水分擴散能力及乾燥速率之吸濕排汗功能較佳。

(四)因制服、運動服樣式之制定屬學校發展特色作為之一，且布料規格及經緯密織法繁多，請依需求自行訂定規格，惟契約中應明訂布料成分(棉-○%、聚酯纖維-○%)，且制服應另載明經緯密規格(經密○條/吋、緯密○條/吋)。

(五)請注意依服飾標示基準，標示內容須包含：

- 1、國內產製者，應標示製造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 2、尺寸或尺碼。
- 3、生產國別（產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
- 4、纖維或羽絨成分。
- 5、洗燙處理方法。

(六)加強向學生宣導新衣服應先洗過再穿以去除甲醛之觀念：查吸入過量的甲醛會導致人體呼吸道發炎、引起頭痛、脈搏加快等症狀，與皮膚接觸則會引起皮膚炎及皮膚過敏等症狀，甲醛濃度高時有刺鼻的氣味，會引起眼睛及呼吸道極度不適，而長期暴露在高濃度甲醛環境中，可能引起呼吸道疾病、影響生長發育和誘發腫瘤等健康危害；請加強向學生及家長宣導，提醒取得新衣物後，先以溫水浸泡或小蘇打粉溫水溶液進行清洗後再穿，透過水洗及日曬以減少甲醛、可遷移性螢光劑之含量，以避免發生過敏反應，如有過敏反應請向學校反映。

陸、工作報告附件